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發佈的《2010 年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原先生、李景奇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杜志強先生及王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0年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業績連同2009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41,816	2,475,410
經營成本	<u>(1,917,986)</u>	<u>(1,788,134)</u>
毛利	1,123,830	687,276
其他收益－淨額	2,384	(99)
行政費用	<u>(62,328)</u>	<u>(67,719)</u>
經營利潤	1,063,886	619,458
財務收益	14,161	8,673
財務費用	<u>(519,382)</u>	<u>(390,944)</u>
財務費用-淨額	<u>(505,221)</u>	<u>(382,271)</u>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收益	119,470	252,049
應佔聯營收益	<u>178,849</u>	<u>80,92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6,984	570,159
所得稅	<u>(146,912)</u>	<u>(44,826)</u>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u>710,072</u>	<u>525,33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產生的評估增值，扣除稅項	-	893,132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u>(12,777)</u>	<u>-</u>
本年度綜合總收益	<u>697,295</u>	<u>1,418,46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45,806	540,219
－ 少數股東權益	(35,734)	(14,886)
	<u>710,072</u>	<u>525,333</u>
綜合總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33,029	1,433,351
－ 少數股東權益	(35,734)	(14,886)
	<u>697,295</u>	<u>1,418,465</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收益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 基本和攤薄	<u>0.342</u>	<u>0.248</u>
股利	<u>348,923</u>	<u>261,692</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30,572	1,111,330
投資物業	16,980	17,556
在建工程	42,034	18,084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17,945,354	17,663,392
預付租賃款	8,765	12,110
共同控制主體投資	967,168	900,071
聯營投資	1,398,502	1,275,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0	28,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384	35,476
	<u>21,528,259</u>	<u>21,061,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02	3,4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97,364	219,107
受限制現金	296,962	49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465	479,101
	<u>1,133,193</u>	<u>1,191,901</u>
總資產	<u>22,661,452</u>	<u>22,253,514</u>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80,770	2,180,770
其他儲備	4,601,137	4,539,806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348,923	261,692
— 其他	1,560,462	1,237,687
	<u>8,691,292</u>	<u>8,219,955</u>
少數股東權益	687,245	689,897
	<u>9,378,537</u>	<u>8,909,85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565,307	8,333,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2,100	857,03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882,435	702,355
衍生金融負債	25,696	-
	<u>10,295,538</u>	<u>9,892,5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78,390	1,565,511
應付所得稅項	139,264	92,701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2,832	-
借款	1,346,891	1,792,868
	<u>2,987,377</u>	<u>3,451,080</u>
總負債	<u>13,282,915</u>	<u>13,343,662</u>
總權益及負債	<u>22,661,452</u>	<u>22,253,514</u>
流動負債淨值	<u>(1,854,184)</u>	<u>(2,259,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74,075</u>	<u>18,802,434</u>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注，載列於本業績公佈附件。

年度業績與股息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於報告期實現收入人民幣3,041,816千元（2009年：人民幣2,475,410千元），較2009年增長22.88%；報告期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收益為人民幣745,806千元（2009年：人民幣540,219千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42元（2009年：人民幣0.248元），較2009年增長38.06%。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2009年：每股人民幣0.12元），總計人民幣348,923千元。上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年會召開的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股息派發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與時間等將另行通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業務回顧

1. 收費公路經營表現

本集團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的經營和投資。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積極的管理和營銷策略，實施合理的交通組織方案，持續提升業務表現，加上國內經濟增長和路網日益完善等因素的促進作用，各項目車流量和路費收入錄得強勁增長；而本集團亦積極推進道路的改建和擴建工作，以進一步擴大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基礎。

各收費公路於報告期內的基本營運數據如下：

收費公路	集團持股比例	收入合併比例	日均混合車流量（千輛次）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09年	同比	2010年	2009年	同比
深圳地區：								
梅觀高速	100%	100%	117	98	19.3%	951	814	16.9%
機荷西段	100%	100%	91	73	25.2%	1,169	951	22.9%
機荷東段	100%	100%	112	93	19.9%	1,415	1,242	13.9%
鹽排高速	100%	100%	40	34	17.7%	429	383	12.0%
鹽壩高速 ⁽¹⁾	100%	100%	24	17	47.3%	335	213	57.1%
南光高速	100%	100%	51	32	57.1%	524	302	72.9%
水官高速	40%	-	135	118	14.0%	1,230	1,072	14.7%
水官延長段	40%	-	40	32	25.4%	251	203	23.7%
廣東省其他地區：								
清連高速 ⁽²⁾	76.37%	100%	18	16	14.2%	1,037	830	24.9%
陽茂高速	25%	-	20	18	12.8%	1,095	968	13.2%
廣梧項目	30%	-	17	11	56.2%	472	306	54.3%
江中項目	25%	-	68	51	34.5%	870	707	23.1%
廣州西二環	25%	-	29	15	94.0%	672	471	42.7%

收費公路	集團持 股比例	收入合 併比例	日均混合車流量（千輛次）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2010年	2009年	同比	2010年	2009年	同比
中國其他省份：								
武黃高速	55%	-	38	32	17.8%	1,272	1,090	16.7%
長沙環路	51%	-	8.6	7.3	16.6%	73	64	14.5%
南京三橋	25%	-	22	20	10.1%	783	672	16.5%

附註：

- (1) 鹽壩（C段）於2010年3月25日開通營運，表格中「鹽壩高速」一欄已包含鹽壩（C段）的營運數據。
- (2) 清連項目主線部分於2009年7月1日起按高速公路標準收費。本表數據不包含清連公司轄下仍按一級公路標準收費的連南段和清連二級路的營運數據。報告期清連公司整體的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074千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和投資的各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均錄得了同比兩位數的增長，其中，鹽壩高速、南光高速、廣梧項目以及廣州西二環增長顯著。2010年，對本公司收費公路營運表現帶來影響的因素主要包括：

- ◆ **經濟活躍度和汽車保有量。**經濟發展是推動社會運輸需求的主要動力，而汽車保有量則是運輸需求轉化為交通流量的物質載體。2010年，國內經濟的活躍度和汽車保有量持續提升，極大地促進了本集團收費公路的整體營運表現。
- ◆ **營銷策略和交通組織。**積極的業務策略，有助於提升收費公路的營運表現。公司在研究周邊路網狀況、調查沿線區域交通需求以及分析路網功能定位等工作的基礎上，有針對性地採取營銷措施，釋放潛在交通需求，有效吸引車流。此外，公司還通過推進聯網收費、優化收費流程、合理安排收費場站工作、即時監控和引導路網車流等措施，為道路使用者提供更加快捷、舒適的通行服務，提高路網通行效率。
- ◆ **路網佈局的變動和需求的重新分配。**收費公路的營運表現，還受到周邊競爭性或協同性路網變化、相連或平行道路整修以及城市交通組織方案實施等因素的正面或負面的影響。近年高速鐵路、城際鐵路等的開通運行，對公路客運產生分流，亦會給與其線位相近的部分收費公路帶來一些影響。具體到每個公路項目，則情況各異，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 ◆ **「綠色通道免費政策」的影響。**國家自2008年起在全國主要運輸幹線實施鮮活農產品「綠色通道免費政策」，並從2010年12月1日起推廣至全國所有收費公路項目。自12月起，本集團須執行該政策的收費公路已由原來的機荷高速、武黃高速、清連高速、陽茂高速、長沙環路及南京三橋增加至全部16個項目。報告期內，「綠色通道免費政策」的執行減少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8,016千元（2009年：人民幣15,690千元）；減少本集團利潤約人民幣31,825千元（2009年：人民幣28,015千元）。

由於功能定位、開通年限、周邊路網情況等存在差異，公路項目受經濟環境、路網變化等因素影響的程度以及報告期內的表現不盡相同。以下是對部分項目的補充說明：

機荷高速、梅觀高速、鹽排高速 — 連接東莞和惠州的莞惠高速於2010年1月26日開通，給機荷高速、梅觀高速的部分區間帶來一定的分流。連接深圳和惠州的惠深沿海高速於2010年3月25日開通，對機荷東段、梅觀高速、鹽排高速造成輕微分流影響。另外，由於深惠路（一條市政道路）的改造到2010年8月已接近完工，其路況得到改善，部分在施工期間行走高速公路的車輛重新選擇行走地方道路，減少了機荷東段、鹽排高速部分區間的車流。但受益於良好的外部環境，上述分流影響已被整體快速增長的交通需求所抵消，報告期內該等項目的日均路費收入仍錄得較快增長。

鹽壩高速 — 惠深沿海高速的開通，使鹽壩高速與粵東片區路網相連接，為深港與惠州及粵東地區的聯繫增添了一條快速通道。受益於鹽壩（C段）投入營運和路網協同效應的發揮，鹽壩高速在今年4月至12月期間的日均路費收入達到約人民幣377千元，比第一季度增長約80%。

南光高速 — 與其平行的松白路（一條市政道路）2009年起實施擴建改造，對南光高速的營運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水官高速 — 深惠路改造完工前後，水官高速的車流量水平有輕微變化，部分在深惠路施工期間行走高速公路的車輛重新選擇行走地方道路，但總體影響不大。報告期內，水官高速正在實施擴建，但由於實施了合理的施工組織方案，加上區域間交通需求的快速增長，極大減低了擴建工程對其營運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報告期內，該項目收入錄得了約14.7%的增長。

清連項目 — 報告期內，清連公司整體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1,074千元。其中，高速公路收入為人民幣1,037千元，約佔96.5%。清連高速自2009年11月試行計重收費以來，整體表現平穩，在春運交通的帶動下，其日均路費收入在2010年2月份達到了開通以來的最高峰，之後收入水平有所回落但保持平穩。由於清連二級路在清連項目高速化改造期間承擔了大部分的區間車流，路面損害較為嚴重，為了恢復其通行能力、保證行車安全，本集團自2010年9月下旬起已暫停清連二級路的收費並對其進行封閉維修。

廣梧項目 — 廣梧高速二期（河口至平臺段）於2010年6月底建成通車，由廣東廣州至廣西梧州之間的高速公路全部開通，使西南各省與粵港澳之間的聯繫更為便捷，路網的協同效應大幅提升了廣梧項目的營運表現。

江中項目 — 廣珠西線二期於2010年6月底開通，並與江中項目相接。這條通道縮短了來往廣州與中山的行車時間，能有效吸引往來兩地的車流，對江中項目的營運表現產生積極影響。此外，由於臨近的江肇高速施工，部分車流選擇江中項目江珠路段行駛，也

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報告期內江中項目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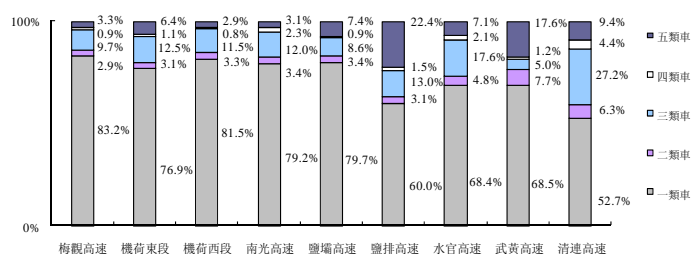
廣州西二環 — 受益于路網連通以及政府部門積極推行過境交通與城市交通分離、治理超載等交通改善措施，廣州西二環的過境交通功能日益顯現，對其營運表現產生顯著的正面影響。

武黃高速 — 湖北省境內多條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近年相繼通車，武漢周邊地區的路網得到進一步完善，為武黃高速帶來了車流量的持續增長。特別是2009年底滬蓉西高速湖北段通車後，由上海至成都的國家高速公路主幹線全線貫通，對武黃高速形成了顯著的拉動效應。此外，報告期內當地交管部門和鄰近道路對貨運交通的管理與引導，也對武黃高速的車流量和收入水平產生一定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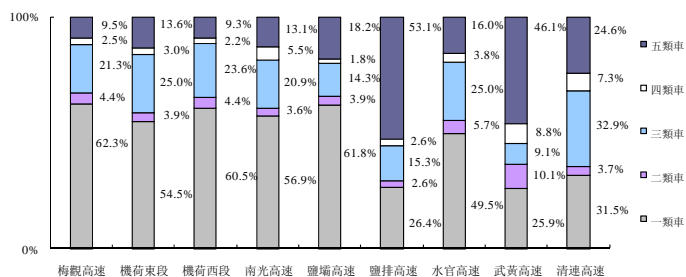
南京三橋 — 南京長江隧道在2010年5月底開通，對南京三橋的小客車產生較大的分流影響。另一方面，與南京三橋相接的南京繞越高速公路東南段於10月份通車，帶來了較大的貨車流量，對南京三橋的營運表現產生了積極影響。

2010年，集團各主要公路項目的車型比例與去年相比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以下是報告期集團主要公路項目車型比例的示意圖：

主要路段車型比例圖—按車流量統計



主要路段車型比例圖—按收入統計



2. 業務發展

2010年，公司積極推進各在建項目的工程進展，認真研究和策劃公路改擴建方案，以務實的態度推進新項目的前期研究工作，為提升集團未來經營表現打好基礎。

◆ 項目建設

本集團克服重重困難，按計劃完成了清連一級公路連南段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該

路段已於2011年1月25日按高速公路標準收費運營。今年上半年，受粵北地區持續降雨天氣影響，連南段施工難度加大，可利用的施工時間有限，對工程管理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清連公司及時調整和優化施工組織安排，並不斷加大外部協調力度，加強現場監控，全力推進工程進展，按期完成了清連項目高速化改造的全部工程，較好地實現了質量、安全、造價和工期等方面的目標。

此外，南光高速與南坪（二期）的互通立交正與南坪（二期）同步施工，預計將於2011年底與南坪（二期）A段同步開通。

◆ 項目改擴建

梅觀高速改擴建 — 為提高項目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公司已批准對梅觀高速北段（清湖至黎光，約 11 公里）進行改擴建。年內，該項目的審批、施工圖設計及大部分招標工作已完成。截止報告期末，約 90%的征地拆遷工作和施工準備工作已完成，部分通道、涵洞和橋樑樁基已開始施工。該項目預計將於 2013 年初完工。考慮到周邊地區經濟和交通的發展狀況，政府有計劃將梅觀高速南端的主線收費站北移，並由政府統一為使用收費站以南路段的車輛支付通行費。目前，公司正在與相關主管部門積極商討梅觀高速南段（清湖至梅林，約 8 公里）的整體營運和改造安排。本公司相信，合理的收費模式調整方案和改擴建方案，可以讓集團在保有資產收益的前提下簡化管理模式，並有助於改善地方的交通運輸環境，促進社區及其經濟的發展。截至本報告日，上述協商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工作進展，適時將相關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水官高速擴建 — 由清龍公司負責的水官高速擴建工程目前進展順利，預計將於 2011 年中完工。擴建採用了「先新後舊」的施工組織安排，即先擴建新車道，待其通車後再對原車道進行改建，以盡可能降低工程施工對道路通行能力的不利影響。截止報告期末，新建車道的路基橋涵部分已完成，工程進入路面施工階段。清龍公司的各方股東已同意增資以進行項目擴建，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 2009 年 9 月 21 日的公告和 2009 年年度報告的內容。截至本報告日，有關增資工作正在進行中。

◆ 項目開發

本公司已成立具獨立法人資格的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推進項目的前期研究與相關洽商工作，在對項目的收益與風險進行深入研究的基礎上確定其投資價值。截止報告期末，外環高速的收費立項已獲批復，項目的規劃選址、用地預審等申請已遞交廣東省相關政府部門審批，計劃于2011年初開展初步設計工作。目前，公司並沒有任何收費公路項目的投資計劃。

二、財務分析

2010年度，集團經營業績優於公司預期，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盈利」）人民幣745,806千元（2009年：人民幣540,219千元），較2009年（「同比」）增長38.06%。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詳見下文「經營成果分析」1.5的內容），集團報告期盈利為人民幣911,750千元（2009年同口径數據：人民幣603,743千元），同比增長51.02%。報告期，受益於國內經濟增長、路網逐步完善及集團積極營銷策略，集團投資和經營的收費公路路費收入恢復性增長強勁，集團盈利獲得較大幅度增長，彌補了報告期費用化借貸利息增加導致的財務成本上升的影響，集團資產的回報水平提高。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根據對車流量的復核結果調整機荷西段、鹽排高速、梅觀高速和清連二級路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盈利水平總體上未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會計估計變更」的相關內容。

1、經營成果分析

1.1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3,041,816千元，同比增長22.88%。路費收入為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70.77%，同比增長61.18%至人民幣2,152,551千元。有關收入的具體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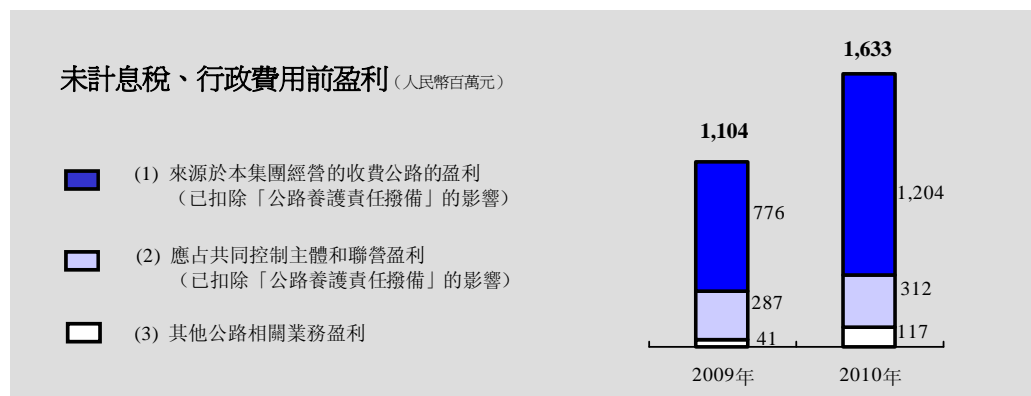
收入項目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增減比例
路費收入（詳見下文1.2.1）	2,152,551	70.77%	1,335,482	53.95%	61.18%
委託管理服務收入 ⁽¹⁾	90,935	2.99%	58,237	2.35%	56.15%
其他收入（包括廣告收入等）	58,900	1.94%	47,955	1.94%	22.82%
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服務收入 ⁽²⁾	739,430	24.30%	1,033,736	41.76%	-28.47%
合計	3,041,816	100.00%	2,475,410	100.00%	22.88%

附注：

- (1) 委託管理服務收入包含建造委託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 75,845 千元和經營委託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 15,090 千元。詳情請參見下文 1.2.3 的內容。
- (2) 根據 2008 起生效的詮釋 12，本集團須確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服務收入，其反映的是本集團對擁有收費經營權的道路所進行的建造或改造工作。但在相關建造期間本集團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根據報告期本集團對各項目實際建造成本完成情況的估算，公司報告期亦未對上述項目確認建造服務盈利（2009 年：無）。詳情請參見下文 1.2.3 的內容。

1.2 未計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

報告期內，集團未計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為人民幣1,462,614千元（2009年：人民幣1,031,680千元），同比增長41.77%。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集團未計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同比增長47.86%。主要業務的盈利貢獻如下：



1.2.1 來源於本集團經營的收費公路的盈利

◆ 盈利

報告期來源於本集團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未計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為人民幣1,047,294千元（2009年：人民幣657,333千元），同比增加59.32%，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計人民幣1,203,710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27,406千元，增長約55.06%。主要源于機荷西段、南光高速、清連項目等路段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的增長，以及機荷東段公司自2009年9月30日起納入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收費公路	所佔權益比例	路費收入		⁽¹⁾ 經營成本		⁽¹⁾ 收費公路毛利率		⁽¹⁾ 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 增減 比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 增減 比例	2010年	同比 增減 百分點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 增減 (人民幣千元)
梅觀高速	100%	347,247	16.87%	90,692	28.90%	73.88%	-2.44	244,146	25,415
機荷東段 ⁽²⁾	100%	516,377	⁽²⁾ 不適用	217,796	⁽²⁾ 不適用	57.82%	⁽²⁾ 不適用	283,650	⁽²⁾ 218,871
機荷西段	100%	426,755	22.89%	86,741	21.71%	79.67%	0.19	329,032	62,571
鹽壩高速	100%	122,406	57.14%	77,924	37.17%	36.34%	9.27	40,033	20,700
鹽排高速	100%	156,453	12.02%	64,990	9.07%	58.46%	1.12	87,037	11,118
南光高速	100%	191,088	72.85%	85,522	38.79%	55.24%	10.98	99,767	54,252
清連項目	76.37%	392,225	61.74%	261,029	72.70%	33.45%	-4.22	120,045	34,479
合計		2,152,551	61.18%	884,694	69.14%	58.90%	-1.93	1,203,710	427,406

附注：

- 報告期經營成本和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未包含機荷西段、鹽壩高速、鹽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計提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有關公路養護責任撥備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經營成本」和「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說明。
- 機荷東段公司自2009年9月30日起納入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2009年第一季度的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為人民幣64,779千元。

◆ 路費收入

集團報告期實現路費收入人民幣2,152,551千元，同比增長61.18%。其中，機荷東段2010年實現路費收入人民幣516,377千元（該項目自2009年9月30日起納入集團合併範圍，2009年第4季度收入為人民幣120,469千元），佔集團路費收入的23.99%；清連項目主體部分於2009年7月1日開始高速化營運，並於2009年11月試行計重收費，而2010年清連項目為全年高速化營運並實行計重收費，路費收入因此錄得同比快速增長，增幅達61.74%；此外，受益於經濟增長、路網完善和集團實施有針對性的營銷措施，其餘收費公路包括南光高速、鹽壩高速、機荷西段、梅觀高速以及鹽排高速的收入也均實現了兩位數的增長，平均增幅約為27.91%。報告期內收費公路項目的經營表現，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的內容。

◆ 經營成本

報告期內，集團收費公路經營成本同比上升 62.16% 至人民幣 1,041,110 千元(2009年：人民幣 642,020 千元)，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同比增長 69.14%。其中，機荷東段 2010 年經營成本為人民幣 217,796 千元（機荷東段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納入合併範圍，2009 年第 4 季度之成本為人民幣 52,261 千元），佔集團收費公路經營成本的 20.92%；清連項目自 2009 年 7 月 1 日高速化運營後，車流量和單位攤銷額相應增長，加上報告期內清連二級路開始進行全面維修，使清連項目 2010 年經營成本同比上升 72.70%；其餘收費公路經營成本同比上升 26.98%，主要是車流量增長導致員工成本、養護成本及折舊費用的增長。由於機荷東段公司報告期增加溢價攤銷費用人民幣 111,937 千元，使得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同比總體增幅較大。有關經營成本的具體分析如下：

經營成本項目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比例	增減比例
員工成本	119,223	13.48%	82,787	15.83%	44.01%
公路維護成本 ^註	148,730	16.81%	69,292	13.24%	114.64%
折舊及攤銷	544,624	61.56%	311,363	59.53%	74.92%
其他業務成本	72,117	8.15%	59,607	11.40%	20.99%
小計	884,694	100.00%	523,049	100.00%	69.14%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56,416	—	118,971	—	31.47%
合計	1,041,110	—	642,020	—	62.16%

注：公路維護成本未包含機荷西段、鹽壩高速、鹽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計提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報告期對機荷西段、鹽壩高速、鹽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計提了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由於梅觀高速已開始實施改擴建，清連項目連南段的高速化改造在報告期末尚未完工，故報告期末對該等項目計提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有關詳情參閱下文「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說明和財務報表附注4(c)及23。

1.2.2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盈利

集團報告期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和聯營盈利合計為人民幣 298,319 千元（2009 年：人民幣 332,972 千元），同比減少 10.40%。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和機荷東段公司的相關數據後，本集團報告期的投資盈利同比增長 83.39%，主要源於所投資企業經營的收費公路車流量的增長以及經營成本的良好控制。報告期內收費公路項目的經營表現，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的內容。

有關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和聯營盈利的具體分析如下：

主要收費公路	所佔權益比例	路費收入		⁽¹⁾ 收費公路經營成本		⁽¹⁾ 收費公路毛利率		⁽¹⁾ 集團應佔盈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減 比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減 比例	2010年	同比增減 百分點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減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主體：									
武黃高速	55%	462,914	16.36%	215,170	16.95%	53.51%	-0.24	116,913	42,150
長沙環路	51%	26,564	14.47%	29,223	30.73%	-10.00%	-13.67	2,557	-532
聯營：									
水官高速	40%	448,915	14.69%	98,984	14.54%	77.95%	0.03	95,173	14,812
水官延長段	40%	91,463	23.74%	40,504	22.53%	55.71%	0.43	8,822	3,057
陽茂高速	25%	399,625	13.16%	206,831	7.43%	48.24%	2.75	24,549	7,985
廣梧項目	30%	172,218	54.32%	80,606	52.85%	53.19%	0.45	11,132	9,829
江中項目	25%	317,634	24.13%	189,317	21.19%	40.39%	1.44	15,216	15,072
廣州西二環	25%	245,298	42.69%	109,876	21.00%	55.20%	8.02	23,551	35,046
南京三橋	25%	284,953	16.16%	126,644	16.05%	55.55%	0.04	11,955	13,479
合計 ⁽²⁾		2,449,584	21.01%	1,097,155	18.33%	55.21%	-1.28	⁽³⁾ 309,868	140,898

附注：

- 報告期經營成本和 2009 年比較數未包含計提及調整的公路養護責任撥備，集團應佔盈利未包含相應的影響數。有關公路養護責任撥備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說明。
- 機荷東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由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主體變更為子公司，納入集團合併範圍。本表未包含機荷東段公司 2009 年數據（2009 年第 1-3 季度：路費收入人民幣 332,843 千元、經營成本人民幣 98,330 千元，集團應佔盈利人民幣 115,722 千元）。
- 報告期集團應佔盈利數據未包含對顧問公司的盈利人民幣 2,212 千元（2009 年：人民幣 1,944 千元）。

1.2.3 其他公路相關業務盈利

◆ 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服務盈利

根據詮釋 12 之相關規定，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於特許經營安排的處於建造期的南光高速、清連項目、外環高速和梅觀高速擴建項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服務收入和成本，並基於項目預算造價和建造服務盈利水平的合理估計確認建造盈利。根據報告期本集團對各項目實際建造成本完成情況的估算，公司報告期末對上述項目確認建造服務盈利（2009 年：無）。關於建造服務收入的確認原則和盈利的會計估計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注 4(a)。有關建造服務收入的具體分析如下：

自建公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完工進度	
	收入	成本	稅前盈利	收入	成本	稅前盈利	本期	累計
鹽壩(C段)	—	—	—	27,288	27,288	—	11.47%	100.00%
南光高速	161,376	161,376	—	140,490	140,490	—	3.28%	92.64%
清連項目	524,491	524,491	—	846,929	846,929	—	8.47%	94.34%
外環高速	2,559	2,559	—	5,043	5,043	—	—	—
梅觀高速擴建	51,004	51,004	—	13,986	13,986	—	3.85%	6.58%
合計	739,430	739,430	—	1,033,736	1,033,736	—		

◆ 建造委託管理服務盈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已完成的梧桐山項目實際成本和橫坪項目預算造價的審計結果，調整了對上述項目委託建造服務盈利的估計，共確認委託建造服務盈利人民幣 37,448 千元。此外，由於政府對南坪（一期）工程總成本的審計尚未完成，本公司維持對該項目的原有估計。

沿江項目、南坪（二期）、龍華擴建段以及深雲項目由於相關服務結果尚不能可靠估計，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發生的管理費用及稅金在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因此本公司報告期以實際發生的管理費用及稅金人民幣 33,610 千元等額確認收入和成本。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注 16(a)。

◆ 經營委託管理服務盈利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委託經營管理合同的規定，確認龍大項目的經營委託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 15,090 千元，扣除相關營業稅後確認相關盈利人民幣 14,293 千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注 37(c)。

1.3 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

集團報告期行政費用同比減少 7.96% 至人民幣 62,328 千元（2009 年：人民幣 67,719 千元），主要為律師及諮詢費等專項費用的減少。報告期集團財務費用同比上升 32.85% 至人民幣 519,382 千元（2009 年：人民幣 390,944 千元），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同比上升 30.12%。報告期內，儘管集團綜合借貸成本同比下降和匯兌盈利增加，但由於清連項目費用化借貸利息增加約人民幣 124,935 千元，使集團報告期財務費用較 2009 年有所上升。有關財務費用的具體分析如下：

項目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比例
利息支出	519,510	491,449	5.71%
減：資本化利息	(22,704)	(125,156)	-81.86%
匯兌損益及其他	(23,920)	(2,858)	736.95%
未含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時間價值的財務費用	472,886	363,435	30.12%
加：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時間價值	46,496	27,509	69.02%
財務費用	519,382	390,944	32.85%

1.4 所得稅

集團報告期內所得稅支出為人民幣 146,912 千元（2009 年：人民幣 44,826 千元），同比增加 227.74%。扣除「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後，同比增加 142.66%。進一步剔除機荷東段公司的相關數據後，報告期所得稅支出同比增加 85.01%，主要為經營盈利增加使得應納稅所得額相應增加及稅率提高（2010 年：22%；2009 年：20%）所致。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注 30。

1.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公路養護責任撥備計提及調整對 2010 年和 2009 年盈利的影響分析如下：

項目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影響金額（人民幣千元）	
	2010年計提	2009年計提及調整
經營成本	156,416	118,971
其中：機荷西段	65,141	50,725
鹽排高速	31,569	24,570
鹽壩高速	37,711	28,204
南光高速	21,995	15,472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盈利/虧損 ^註	(13,760)	46,336
未計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	(170,176)	(72,635)
財務費用	46,496	27,509
所得稅	(50,728)	(36,620)
盈利	(165,944)	(63,524)

注：報告期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盈利/虧損與 2009 年的差異主要為機荷東段公司公路養護責任撥備的調整，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09 年年度報告的相關內容。

1.6 機荷東段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的影響

機荷東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納入集團合併範圍，對集團財務數據的影響分析如下：

財務報表項目	2010年			2009年第4季度
	集團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其中： 機荷東段公司 (人民幣千元)	機荷東段 公司佔集團 合併比例	機荷東段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未計息稅、行政費用前盈利	1,462,614	283,650	19.39%	64,779
所得稅費用	146,912	54,773	37.28%	4,224
路費收入	2,152,551	516,377	23.99%	120,469
經營成本	1,041,110	217,796	20.92%	52,261
經營現金淨額和收回投資現金合計	1,814,776	515,370	28.40%	120,729

1.7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及不同攤銷方法下的差異

本集團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採用車流量法進行攤銷，即攤銷額按照單位使用量基準，以各期間實際交通流量佔收費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計算確定。集團對該預計交通流量進行定期檢討和調整，以確保攤銷額的真實和準確。關於本項會計政策和估計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注 4(b)。

在收費公路的營運初期及未達到設計的飽和流量前，按車流量法計提的攤銷額比按直線法的為低。2010年，隨著各收費公路車流量的增長，按本公司權益比例計算的兩種攤銷方法下的攤銷差異為人民幣 99,111 千元，同比攤銷差異大幅度降低。採用不同的攤銷方法對收費公路項目產生的現金流並不產生影響，從而也不會影響各項目的估值水平。報告期按各收費公路計算的參考數據列示如下：

收費公路	所佔權益比例	收費經營權攤銷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司權益比例應佔攤銷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車流量法 2010年	車流量法 2009年	⁽¹⁾ 直線法	2010年	2009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²⁾：						
梅觀高速	100%	46	32	36	10	-4
機荷東段	100%	160	73	155	6	-2
機荷西段	100%	39	30	28	11	1
鹽排高速	100%	39	26	47	-9	-21
鹽壩高速	100%	43	24	69	-26	-17
南光高速	100%	37	21	85	-49	-76
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						
武黃高速	55%	90	77	89	1	-7
長沙環路	51%	14	12	18	-2	-3
水官高速	40%	50	44	41	4	1
水官延長段	40%	22	18	24	-1	-2
陽茂高速	25%	71	67	90	-5	-6
廣梧項目	30%	43	23	57	-4	-10
江中項目	25%	94	87	128	-9	-10
廣州西二環	25%	53	37	111	-15	-18
南京三橋	25%	66	57	111	-11	-13
合計					-99	-187

附注：

- (1) 假設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特許權授予方授予的經營期限內平均攤銷。
- (2) 報告期末清連項目連南段尚未完工，未計算本項差異。
- (3) 機荷東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由本公司的共同控制主體變更為子公司。報告期機荷東段公司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攤銷額中包含溢價攤銷費用（車流量法：人民幣 112 百萬元，直線法：人民幣 122 百萬元）。

2、 財務狀況分析

2.1 資產、權益及負債情況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資產以高等級收費公路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公司投資為主。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總資產較 2009 年末增長 1.83% 至人民幣 22,661,452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2,253,514 千元），其中，經營收費公路之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公司投資合計佔總資產的 89.63%。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總權益比 2009 年年末增加 5.26% 至人民幣 9,378,537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909,852 千元），主要是報告期盈利增加及扣除派發的 2009 年股息所致。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未償還的應付票據、應付債券及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 9,915,223 千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178,834 千元），比 2009 年年末略有下降。其中，清連項目已使用借貸人民幣 52.14 億元。

2.2 資本結構及償債能力

公司注重維持合理的資本結構和不斷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財務狀況。報告期隨著公路項目盈利和經營現金流的增長，本集團各項財務杠杆比率有所下降。基於集團穩定和充沛的經營現金流，及對新項目開通營運後現金流增長的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報告期末財務杠杆比率處於安全的水平。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 / 總資產）	58.61%	59.96%
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總權益）	100.01%	108.87%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利息保障倍數（息稅前盈利 / 利息支出）	2.47	1.86
EBITDA利息倍數（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利息支出）	3.58	2.49

2.3 資金流動性與現金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維持流動負債餘額和庫存現金餘額于安全水平，並保持了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以防範資金流動性的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均存放在商業銀行作為活期或短期定期存款，並無存款存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基於本集團擁有穩定和充裕經營現金流以及足夠的銀行授信額度，並已做出恰當融資安排以滿足償債及資本支出需求等事實，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不存在持續經營問題。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減比例
流動負債淨值	1,854	2,259	-1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	479	11.69%
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	5,777	7,333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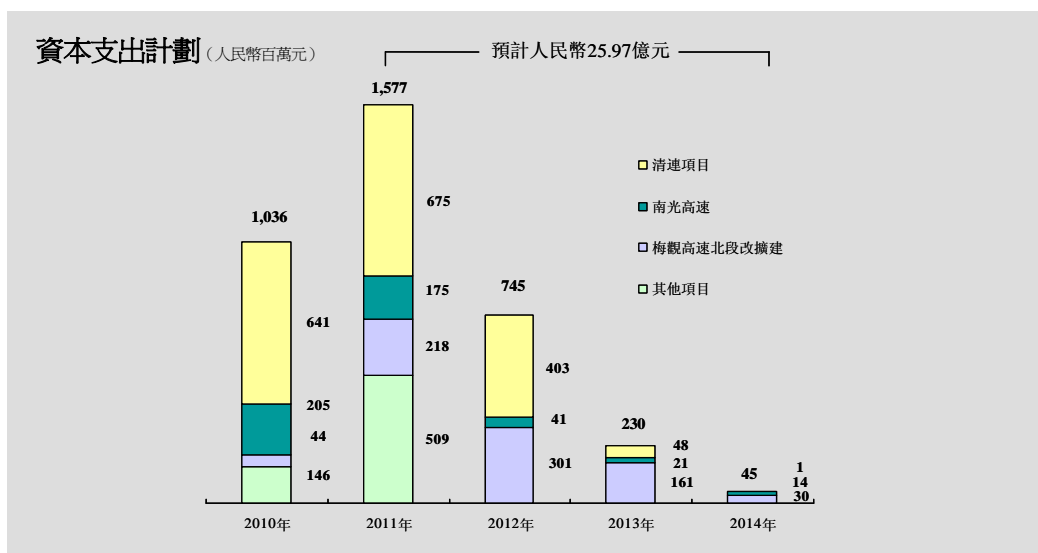
2.4 外幣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均在中國，經營收支和資本支出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有折合人民幣 1,318,895 千元和人民幣 1,480 千元的外幣貨幣性負債項目分別以港幣和其他外幣計價，有折合人民幣 50,417 千元和人民幣 101 千元的外幣貨幣性資產分別以港幣和其他外幣計價，外幣貨幣性項目體現為淨負債。儘管人民幣匯率目前的上升趨勢對本集團有利，公司仍然安排了相關的金融工具分別對兩筆中長期港幣貸款的匯率和利率進行鎖定，以防範未來匯率和利率變動的風險。其中，對 5 年期港幣 4.2 億元的貸款安排了「無本金交割貨幣掉期」（Non-Deliverable Cross Currency Swap，簡稱「NDS」）鎖定利率和匯率，對 3 年期港幣 2.27 億元的貸款安排了「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on-Deliverable Forward，簡稱「NDF」）鎖定匯率。

3、 資金及融資

3.1 資本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主要為對清連一級公路高速化改造及南光高速的剩餘工程投資等，共計約人民幣 10.36 億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計劃主要包括清連一級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等項目的剩餘工程投資及結算款和梅觀高速改擴建工程的建設投資等。預計到 2014 年底，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 25.97 億元。本集團計劃使用自有資金和銀行借貸等方式來滿足資金需求。根據董事的評估，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和融資能力目前能夠滿足各項資本支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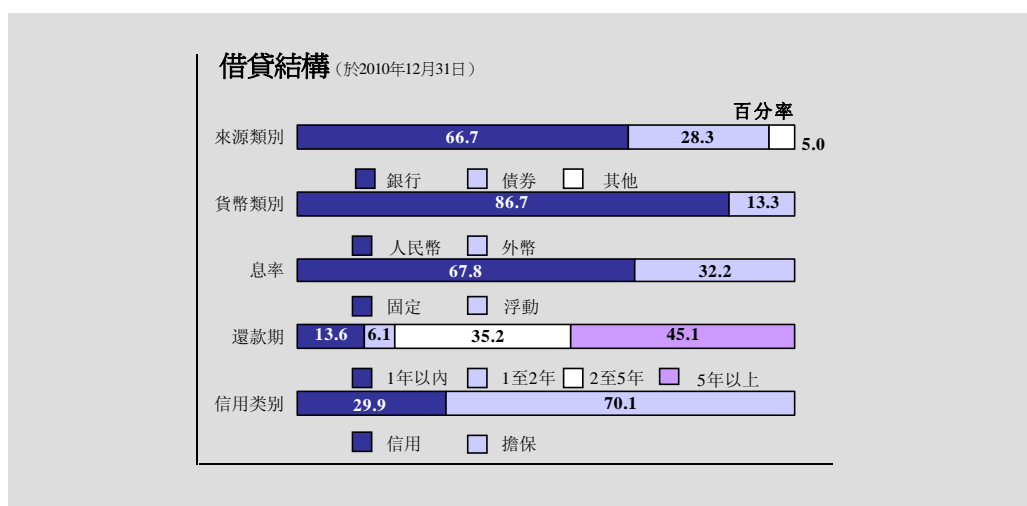
3.2 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收費公路主業的路費收入均以現金收取，經營現金流穩定。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和收回投資現金合計為人民幣1,814,776千元（2009年：人民幣1,021,641千元），同比增加77.63%。扣除2009年本集團為沿江項目代收代付款淨額人民幣205,526千元後，同比增加47.88%，主要為集團經營收費公路路費收入的增長以及機荷東段公司納入集團合併範圍相應增加的現金流。有關機荷東段公司納入合併範圍的影響詳見上文「經營成果分析」1.6的內容。

3.3 財務策略與融資安排

本年度，受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影響，各金融機構實施適度從緊的信貸政策。為防範銀行借貸風險，改善財務結構，集團發行了總額人民幣7億元的中期票據，並適度增加了委託貸款、外幣貸款等債務融資，集團負債結構更加多元化，資金成本進一步降低。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以中長期借貸和固定利率借貸為主，本集團借貸結構如下圖所示：



基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利率上漲的預期，為降低財務成本波動的風險，報告期內，集團通過NDF和NDS的交易安排，對總額為港幣6.47億元的中長期外幣貸款的匯率與利率進行鎖定。通過多種安排，報告期內，集團綜合借貸成本為4.77%（2009年度：綜合借貸成本5.47%），比2009年度降低0.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維持最優的貸款企業信用等級AAA級，公司債及分離交易可轉換債券繼續維持原有信用等級AAA級，公司報告期內發行的中期票據信用等級為AA+級。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集團共獲得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38.8億元，包括在建項目專項貸款額度人民幣72億元，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66.8億元。報告期末尚未使用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8億元，其中建設項目專項貸款額度人民幣12.4億元，銀行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45.4億元。

4、會計估計變更

根據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結合各主要收費公路的實際情況，本集團自2010年1月1日起變更機荷西段、鹽排高速、梅觀高速和清連二級路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的相關會計估計，按照調整後未來經營期預測總標準車流量對上述路段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上述會計估計變更減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2,997千元，減少報告期盈利人民幣22,997千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總體上未產生重大影響。關於本集團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會計估計變更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注4(e)。

三、計劃和目標

基於對外部環境和自身狀況的分析與認識，公司定期檢討和調整戰略發展目標，將其分解到每一年度的工作計劃之中，通過實施和執行具體而有效的策略與措施，推動公司持續地向前發展。

2011，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務實進取的原則，努力提高集團經營業績。2011年的工作目標和重點包括：

- ◆ **經營目標。**基於經營環境在重要方面不會發生重大變化的合理預期，集團設定2011年的總體路費收入目標為不低於人民幣24.5億元，經營成本及管理費用（不含折舊、攤銷及大修撥備）不高於人民幣6.1億元（2010年實際：人民幣21.5億元和人民幣4.5億元）。
- ◆ **營運管理。**年內的重點工作包括：①持續提升營運管理工作的標準化、信息化水平以及車流高峰的應急疏導能力，保障道路通行效率和通行能力；②針對項目優勢和特色，繼續開展南光高速、鹽壩高速和清連高速的營銷工作，提高道路營運表現；

③深化對收費系統和數據的維護與管理工作，加強與聯網收費系統管理方和參與方的協調與合作，保障集團權益；④適時開展預防性養護的各項工作，按計劃完成照明改造、收費站擴建等專項工程，有序推進機荷高速大修的前期準備工作。

- ◆ **工程管理**。加強公司重大設計方案和技術的審核工作，積極有效地推進自建項目和委託代建項目的建設管理工作，把握關鍵環節，強化高質量工程管理的理念，努力實現設定的工期、質量、造價和安全目標。同時，做好沿江項目委託管理具體條款和安排的磋商與談判工作，為公司的業務發展打下良好基礎。
- ◆ **投資管理**。抓緊推進梅觀高速南段改擴建方案和收費模式調整方案的研究和談判工作，繼續加大對新產業的研究深度和拓展力度，審慎推動項目進展。
- ◆ **財務管理**。進一步優化公司債務結構，合理控制資金成本，加強成本控制、預算管理和中長期財務預測分析，完善財務風險預警機制，充分發揮財務管理的決策支持功能。
- ◆ **綜合管理**。持續優化管理體系，強化內控管理和風險管理，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體系的建設，推進員工勝任素質模型的建設和運用工作，優化組織設計、培訓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加強人才的培養和引進，使之不斷適應集團發展的實際需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共同控制主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本公司境內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供的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總數為39,773戶，其中內資股股東39,480戶，H股股東293戶。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單位：股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HKSCC Nominees Limited (註)	703,531,098	H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A股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A股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87,211,323	A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A股
Ip Kow	15,126,000	H股
Au Siu Kwok	11,000,000	H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投瑞銀景氣行業證券投資基金	7,350,709	A股
百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百達基金(盧森堡)	7,059,992	A股
Wong Kin Ping + Li Tao	5,000,000	H股

註：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個客戶所持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水平。於報告期，本公司已全面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各項守則條文。本公司目前的企業管治實踐，在若干方面已超過了上述守則條文的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制訂了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作為規範董事、監事及相關員工買賣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中已包含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立的標準。

在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審計師就本業績公佈執行之程序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載之數字已經本集團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意見。

釋義

一、道路項目名稱

長沙環路	指	長沙市繞城高速公路西北段，位於湖南省
沿江項目	指	本公司受託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對廣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深圳南山至東寶河（東莞與深圳交界處）段建設期和經營期的管理，本報告期內特指建設期內的委託管理
廣梧項目	指	廣東廣州至廣西梧州高速公路（簡稱廣梧高速）馬安至河口段，位於廣東省
廣州西二環	指	廣州繞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稱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位於廣東省
橫坪項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橫坪一級公路及相連路段的代建工程項目
江中項目	指	中山至江門高速公路及江門至鶴山高速公路（簡稱江鶴高速）二期，位於廣東省
機荷高速	指	深圳市機場至荷坳高速公路，由機荷東段和機荷西段組成
龍大高速	指	深圳龍華至東莞大嶺山高速公路
龍華擴建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龍大高速龍華擴建段的代建工程項目
梅觀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觀瀾高速公路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麗至公明高速公路，又稱麗明大道
南京三橋	指	南京市長江第三大橋，位於江蘇省
南坪項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又稱南坪大道）的代建工程項目。其中，南坪快速路第一期工程稱南坪（一期），已於2006年6月完工通車；南坪快速路第二期工程稱南坪（二期），由A段和B段兩部分組成。
外環高速	指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
清連項目	指	清遠至連州的清連高速、清連一級公路、清連二級路及/或清連一級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視乎情況而定，位於廣東省
深雲項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北環—深雲立交改造的代建工程項目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徑村至官井頭高速公路，又稱龍崗二通道
水官延長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長段，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龍坑至平湖高速公路，又稱玉平大道）的第一期路段
武黃高速	指	武漢至黃石高速公路，位於湖北省
梧桐山項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輔道及機荷高速公路鹽田港支線特區檢查站的代建工程項目
鹽壩高速	指	深圳市鹽田至壩崗高速公路，由鹽壩（A段）、鹽壩（B段）和鹽壩（C段）組成
陽茂高速	指	陽江至茂名高速公路，位於廣東省
鹽排高速	指	深圳市鹽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稱機荷高速鹽田港支線

二、所投資企業

顧問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機荷東段公司	指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擁有機荷東段
清連公司	指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清連項目
清龍公司	指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擁有水官高速

三、其他

A股	指	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本集團、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12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特許權的安排」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報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業績公佈僅提供本公司完整年度報告內的資料及詳情的摘要，並已於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登，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年度報告須附載的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於短期內在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登。

附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附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1,030,572	1,111,330
投資物業	7	16,980	17,556
在建工程	8	42,034	18,084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9	17,945,354	17,663,392
預付租賃款	10	8,765	12,110
共同控制主體投資	13	967,168	900,071
聯營投資	14	1,398,502	1,275,0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8,500	28,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90,384	35,476
		<u>21,528,259</u>	<u>21,061,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02	3,4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297,364	219,107
受限制現金	17	296,962	49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35,465	479,101
		<u>1,133,193</u>	<u>1,191,901</u>
總資產		<u>22,661,452</u>	<u>22,253,51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180,770	2,180,770
其他儲備	20	4,601,137	4,539,806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利	20	348,923	261,692
— 其他	33	1,560,462	1,237,687
		<u>8,691,292</u>	<u>8,219,955</u>
非控制性權益		687,245	689,897
總權益		<u>9,378,537</u>	<u>8,909,85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8,565,307	8,333,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822,100	857,03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3	882,435	702,355
衍生金融負債	24	25,696	-
		<u>10,295,538</u>	<u>9,892,5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1,478,390	1,565,511
應付所得稅項		139,264	92,701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3	22,832	-
借款	21	1,346,891	1,792,868
		<u>2,987,377</u>	<u>3,451,080</u>
總負債		<u>13,282,915</u>	<u>13,343,662</u>
總權益及負債		<u>22,661,452</u>	<u>22,253,514</u>
流動負債淨值		<u>(1,854,184)</u>	<u>(2,259,1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74,075</u>	<u>18,802,434</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附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6	589,530	647,412
投資物業	7	16,980	17,556
在建工程	8	1,747	2,803
預付租賃款	9	394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10	5,212,129	5,208,864
子公司投資	11	4,922,766	4,942,726
共同控制主體投資	13	186,163	195,033
聯營投資	14	1,456,668	1,372,667
對子公司的借款	12	1,332,357	818,3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8,500	28,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90,384	35,476
		<u>13,837,618</u>	<u>13,269,3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0	1,9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279,092	206,073
受限制現金	17	296,962	49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71,860	267,621
		<u>849,534</u>	<u>965,908</u>
總資產		<u>14,687,152</u>	<u>14,235,27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2,180,770	2,180,770
其他儲備	20	3,762,018	3,687,910
留存收益	20		
— 擬派末期股利	32	348,923	261,692
— 其他		1,352,511	1,076,426
總權益		<u>7,644,222</u>	<u>7,206,79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4,760,833	4,299,38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3	632,629	446,645
		<u>5,393,462</u>	<u>4,746,0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	600,445	609,614
應付所得稅項		77,433	56,239
借款	21	971,590	1,616,597
		<u>1,649,468</u>	<u>2,282,450</u>
總負債		<u>7,042,930</u>	<u>7,028,480</u>
總權益及負債		<u>14,687,152</u>	<u>14,235,278</u>
流動負債淨值		<u>(799,934)</u>	<u>(1,316,5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37,684</u>	<u>11,952,82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041,816	2,475,410
經營成本	27	(1,917,986)	(1,788,134)
毛利		1,123,830	687,276
其他收益-淨額	26	2,384	(99)
行政費用	27	(62,328)	(67,719)
經營利潤		1,063,886	619,458
財務收益	29	14,161	8,673
財務費用	29	(519,382)	(390,944)
財務費用-淨額		(505,221)	(382,271)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收益	13	119,470	252,049
應佔聯營收益	14	178,849	80,9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6,984	570,159
所得稅	30	(146,912)	(44,82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710,072	525,3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產生的評估增值，扣除稅項		-	893,132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20	(12,777)	-
本年度綜合總收益		697,295	1,418,465
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32	745,806	540,219
非控制性權益		(35,734)	(14,886)
		710,072	525,333
綜合總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33,029	1,433,351
非控制性權益		(35,734)	(14,886)
		697,295	1,418,46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收益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基本和攤薄	32	0.342	0.248
		348,923	261,6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股利

33

348,923

261,69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180,700	3,594,861	1,271,797	7,047,358	704,783	7,752,141
綜合收益						
本年收益	-	-	540,219	540,219	(14,886)	525,333
其他綜合收益						
購買產生的評估增值，扣除稅項	-	893,132	-	893,132	-	893,132
綜合總收益	-	893,132	540,219	1,433,351	(14,886)	1,418,465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可轉債認股權證行權	70	860	-	930	-	930
提取儲備金	-	50,953	(50,953)	-	-	-
分配 2008 年股利	-	-	(261,684)	(261,684)	-	(261,684)
	70	51,813	(312,637)	(260,754)	-	(260,754)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180,770	4,539,806	1,499,379	8,219,955	689,897	8,909,852
綜合收益						
本年收益	-	-	745,806	745,806	(35,734)	710,072
其他綜合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扣除稅項	-	(12,777)	-	(12,777)	-	(12,777)
綜合總收益	-	(12,777)	745,806	733,029	(35,734)	697,295
與權益持有者的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增資	-	-	-	-	33,082	33,082
提取儲備金	-	74,108	(74,108)	-	-	-
分配 2009 年股利	-	-	(261,692)	(261,692)	-	(261,692)
	-	74,108	(335,800)	(261,692)	33,082	(228,61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80,770	4,601,137	1,909,385	8,691,292	687,245	9,378,53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取路費收入之現金		2,207,059	1,391,484
支付供應商之現金		(206,121)	(123,723)
支付雇員之現金		(150,234)	(109,788)
其他現金收支		(43,154)	(251,088)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	1,807,550	906,885
支付所得稅		(190,188)	(126,940)
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1,617,362	779,94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增加		(955,304)	(1,028,975)
退還公路工程建設項目之施工單位按金		(30,646)	(3,533)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26,763	27
收到共同控制主體收益及分配款		52,373	126,187
收到聯營收益及分配款		145,041	115,510
已收利息		15,026	8,500
支付購買子公司投資款		-	(994,532)
增加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	(28,500)
增加對聯營投資		(89,600)	(45,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836,347)	(1,850,31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	2,303,237	4,361,756
認股權證行權所得款	-	930
非控制性權益增資款	33,082	-
發行中期票據收到的現金	697,327	-
受限制資金轉回	175,000	116,272
償還借款	(3,235,070)	(2,316,545)
支付利息	(432,623)	(434,421)
為銀行借款質押之定期存單	-	(450,000)
支付其他借貸成本	(4,190)	(345)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261,692)	(261,684)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724,929)	1,015,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56,086	(54,4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101	536,2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278	(2,7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465	479,101

1 一般資料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營運及管理在中國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 2-4 層。

本公司的 H 股和 A 股份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之公司名稱乃管理層在沒有註冊英文名稱下作之最佳翻譯名稱。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制。本集團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2006)(「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準則作出適當的調整。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注 4 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 18.5 億元。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由於本集團能產生正面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且本集團於進行銀行額度再申請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而亦無證據顯示該等銀行將不會續簽額度。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約人民幣 57.8 億元，可滿足其債務及承擔之資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存在持續經營問題。因此，本公司董事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制本年度財務報表。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採納下列新訂和已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17 (修改)「租賃」刪去了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了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17 的一般原則，以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不論租賃是否差不多將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至承租人。在此修改前，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的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租賃期攤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基於該租賃期初已存在的資訊對未到期的經營租賃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進行重估，並仍將此租賃土地確認為經營租賃。
-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和解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 27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 28 「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 31 「合營權益」的相應修改，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和解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 (續)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就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所有與購買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年度未發生業務合併，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修訂) 對本期間並沒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27(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利得和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主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利得或損失。由於非控制性權益沒有虧細結餘；沒有主體權益在主體失去控制權後仍然保留的交易，亦沒有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故此香港會計準則 27(修訂)對本期間並沒有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7「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生效)。此項解釋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公佈。此項解釋就主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利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 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可供分派，而此分派極有可能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18「客戶資轉讓」，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的資產轉讓。此解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主體從客戶收取一項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而主體必須使用該項目以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例如供應水、電或煤氣)的協議。在某些情況下，主體從客戶收取的現金只可用於購買或興建該項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以便將客戶聯繫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兩者兼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和解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 (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9「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 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 9的修改要求當主體將一項混合式金融資產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主體應評估嵌入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同分開入賬。此評估應根據主體首次成為合同一方日期與任何合同修改大幅度改變合同現金流量日期兩者的較後者的當時情況而作出。如主體無法作出是項評估，則混合式工具必須全數繼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6「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說明，在境外經營的淨投資套期中，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 39有關淨投資的指定、檔存檔和有效性的規定，合資格套期工具可由主體或集團內主體持有，包括境外經營本身。由於在集團不同層次內可能會有不同指定，因此集團必須清楚將其套期策略作檔存檔。
 - 香港會計準則 38(修改)「無形資產」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澄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指引，而假如每項無形資產有類似的可使用年期，容許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 1 (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此修改澄清了透過發行權益而對負責進行結算，則對該項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沒有關係的。透過修改流動負債的定義，此修改容許一項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 (如主體可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以將其負債結算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則不論交易對方是否可能要求主體隨時以股份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 36 (修改)「資產減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本澄清了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變分配到的最大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經營分部」第5節定義的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的經營分部之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必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和修改準則和解釋，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其可能會影響未來的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記賬) (續)
- 香港會計準則 2 (修改)「集團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 集團和庫存股交易」外，此修改亦擴闊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1的指引，針對未為該解釋所涵蓋有關集團安排的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 (修改)「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此修改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5，說明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規定的有關披露。此修改亦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 1 的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第15節(達致公允表達) 和第125節 (估計來源的不確定性)。
- (c)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

本集團及公司對此等新準則和解釋的影響的評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推出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新規定，並很有可能影響集團金融工具的會計入賬。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此準則尚未適用，但容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的全面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制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c)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改和解釋(續)

-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 24(修訂)「關聯方披露」，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二零零三年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 24(修訂)必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採用。容許全部或部份提早採納。

此修訂準則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並刪除政府相關主體必須披露與政府和其他政府相關主體所有交易的規定。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修訂。當應用此修訂時，本集團和母公司將須披露其子公司與其聯營之間的任何交易。

- 「配股的分類」(香港會計準則32的修改)，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發佈。此修改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此修改針對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配股的會計入賬。若符合若干條件，此等配股現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貨幣單位。之前，此等配股必須入賬為衍生負債。香港會計準則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此修改將追溯應用。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9「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解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主體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取代負債(即「以股換債」)的會計入賬法。在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虧損為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將以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反映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母公司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的修改)。此修改更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和「香港會計準則19-設定受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的一項意外後果。如沒有此修改，主體不容許就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資產。當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發佈時，這不是預期中的，因此該解釋已被修改。此修改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採納。此修改必須追溯應用於呈報的最早比較期間。此修改尚不適用於本集團。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帳目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購買法乃用作本集團購買子公司的入賬方法。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的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帳目(續)

(b) 非控制性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c)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 20%-50% 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識別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注 2.9 有關非金融資產(包括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應佔聯營的購買後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購買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帳目(續)

(c) 聯營(續)

在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注 2.9)。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d) 共同控制主體

共同控制主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定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而成立的公司，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主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主體之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識別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主體的購買後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購買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中調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主體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注 2.9)。共同控制主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之基準入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2.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及建築物	10-30 年
設施	
-交通	8-10 年
-電子及其他	5 年
汽車	5- 6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注 2.9)。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是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入而持有且非本集團佔用之集團公司辦公樓附屬停車位。投資物業作為長期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折舊按投資物業的成本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 30 年以直線法計提。當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時，將立即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

其保養、維修以及細小設備的費用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若為本集團帶來之日後經濟利益可能超過現有資產表現之原評估水準，重大的裝修及翻新的支出將被資本化。出售投資物業的損益為銷售收益淨額與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2.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其中成本包括發展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及在建築期間因借貸而產生的可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建設的借貸成本(附注 2.24)。已完工程成本則轉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對部分特許經營合同，除獲授予從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的權利外，本集團從特許權授予方獲得部分貨幣補貼(「補貼」)。應收之代價需分成兩部分，即按特許權授予方應支付的金額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餘額確認為無形資產。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和聯營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聯營投資亦根據事實證據的存在評估是否需要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當收到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或聯營投資的股利時，而股利超過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或聯營在股利宣佈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借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借款及應收款

借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 12 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借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附注 2.14 及 2.15)內。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 12 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利潤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列入產生期間利潤表內的「其他(虧損)/利得 -- 淨額」中。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利潤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2.11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如借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對於債券，本集團利用上文(a)的標準。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單獨的綜合收益表記賬。在單獨的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單獨的綜合收益表轉回。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單獨的綜合收益表轉回。

2.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套期與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極可能預期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套期)。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就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檔案記錄。本集團亦於套期開始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作套期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在附注 24 中披露。股東權益的套期儲備變動載於附注 20。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當被套期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 12 個月時，套期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允價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利得和損失即時在利潤表中「其他利得/(虧損) - 淨額」內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套期項目影響利潤或虧損時重分類至該期間的損益。與貨幣利率互換套期浮息借款的有效部份有關的利得或損失在利潤表中「財務費用」內確認。

當一項套期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套期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的任何累計利得和損失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利潤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即時轉撥入利潤表中「其他利得/(虧損) - 淨額」內。

2.13 存貨

存貨主要為票證及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設立借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換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價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價作初始值確認。權益組成部份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份。

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組成部份在初始確認後不重新計量。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及聯營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聯營及共同控制主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1 雇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予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統籌之職工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社會福利管理局支付固定供款，若該管理局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雇員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付款。本集團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不超過規定上限)計算。

本集團需強制性地向該計劃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雇員福利成本。預付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收益(作出若干調整後)的計算方法就獎金分享確認負債及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22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路費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之路費收入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收入

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金融資產或是無形資產。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c)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

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指本集團受委託管理的公路工程建設項目實際工程費用總額與該工程建設項目合同預算造價的節省額(「節省額」)或按比例分成的節省額。

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有關收入依據服務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完工比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之累計實際工程費用及管理費用佔預算工程費用總額及預算管理費用總額之百分比計算。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結果不能夠可靠估計情況下，但管理費用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時，以發生的管理費用確認等額的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收入確認(續)

(d) 其他服務

廣告服務收入是指為廣告客戶於本集團所擁有的廣告板上提供刊登廣告服務所獲得的收入。有關收入於刊登廣告的有關期間內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進行貼現的金額，並繼續將貼現計算及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借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定。

(f)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4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可資本化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2.25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計人民幣 50,417,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191,000 元)及銀行借款計人民幣 1,318,895,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193,956,000 元)以港元計價，本集團於中國不會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然而，對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於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採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和遠期外匯合約對其兩筆名義本金分別為港幣 399,000,000 元及 227,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無)的變動利率外幣借款的匯率風險進行套期(附注 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兩筆被套期的外幣借款外，假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 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收益應增加/減少人民幣 73,581,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19,176,000 元)，主要來自換算以港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和借款所得的匯兌收益/虧損。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及中期票據。按變動利率發行的借款及中期票據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按變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及中期票據為人民幣 30.69 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5.05 億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採用一個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對其名義本金為港幣 399,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無)的變動利率外幣借款的利率風險進行套期(附注 2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則本年度的除稅後收益會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 10,399,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6,442,000 元)。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本集團購買一家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本集團之董事認為其相關價格風險不重大。

(d)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受限制的存款，亦有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于主要對方的銀行存款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對方		
國有銀行	153,931	188,446
其他銀行	677,721	780,517
	<u>831,652</u>	<u>968,963</u>

由於國有銀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銀行均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管理層預期銀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管理層預期這些對方的不履行的行為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除與提供工程建造管理服務(附注 16(a))有關的應收當地政府部門約人民幣 193,395,000 元(附注 16(a))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38,960,000 元)外，本集團無來源於客戶的重大信用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在集團的經營主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總計。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同時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諾借款額度和拓展外部融資方式以降低資金風險。此等預測考慮了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 - 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對瞭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衍生金融負債亦包括在內。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銀行借款	1,391,306	616,211	1,583,141	4,367,053
-可轉換債券	15,000	15,000	1,515,000	-
-公司債券	44,000	44,000	132,000	1,108,000
-中期票據	26,040	26,040	726,04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29,221	-	-	-
衍生金融負債	610	611	10,98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銀行借款	1,843,306	482,731	1,967,392	5,252,697
-可轉換債券	15,000	15,000	1,530,000	-
-公司債券	44,000	44,000	132,000	1,152,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66,122	-	-	-
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銀行借款	985,503	616,211	1,049,637	365,043
-可轉換債券	15,000	15,000	1,515,000	-
-公司債券	44,000	44,000	132,000	1,108,000
-中期票據	26,040	26,040	726,04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96,723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銀行借款	1,658,126	376,248	1,169,657	556,771
-可轉換債券	15,000	15,000	1,530,000	-
-公司債券	44,000	44,000	132,000	1,152,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0,225	-	-	-

* 不包括預收款項及法定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本集團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50%與 60%之間和 AAA 的信用評級。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注 21)	9,912,198	10,126,06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注 18)	(535,465)	(479,101)
債務淨額	9,376,733	9,646,964
總權益	9,378,537	8,909,852
總資本	18,755,270	18,556,816
負債比率	50.00%	51.99%

3.3 公允價值估計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7 有關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修改，其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 1 層)。
- 除了第 1 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 2 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 3 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列示如下：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5,696	-	25,696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收入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11 採完工百分比法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由於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期間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為確定報告期所需確認之建造收入，本公司董事參照本公司為各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建造的公路所提供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對有關金額作出估計，該等項目本公司並無獲授予相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及對未來收費的權利，而只獲得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公路建造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提供了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因此，各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收入以公路總建造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收入確認(續)

對總建造成本的確定，董事參考可利用的資料作出估計，如預算項目成本、已發生/結算的實際成本及協力廠商證據，如已簽訂的建造合同及有關附件，所作出的有關變更通知及有關建設及設計計劃等。對管理費的確定，董事參考了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管理合同對確定管理收費的慣例，確定依據各項目的預算造價的 1.5%至 2.5%之間計算，視乎各項目的規模而定。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建造收入為人民幣 739,430,000 元(二零零九：人民幣 1,033,736,000 元)。本年度由於建造及相關成本上升，導致實際造價高於預算造價建造，則收入相關的收益金額微小且未確認在收益表中(二零零九：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為現時對建造收入及收益的最佳估計。若最終建造成本及按成本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的金額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差距，本集團將按未來應用對差距進行處理。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12，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帳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公司本集團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一專業的協力廠商車流量評估機構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委任一專業的協力廠商車流量評估機構對四條主要收費公路的預計總標準車流量進行了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和內部重新評估，並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本年度起根據重新預測的預計總標準車流量對此四條收費公路調整特許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詳細的會計估計變更請參照附注 4(e)。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有合約義務以保持收費公路處於核定的可使用狀態。此等公路養護的責任，除屬於改造服務外，需要按撥備確認及計量。

預期需償付於結算日的責任的開支按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各收費公路期間需要進行的主要養護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及各作業預期發生的開支確定。對預期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開支及此等作業的發生時間的確定，需要本公司董事進行估計，而有關金額已根據本集團的養護的計劃及過去發生類似作業的歷史成本作出估計。該成本並以反映了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折現率進行貼現。

若預期開支、養護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變化，導致對養護責任撥備的變化，將按未來適用處理。

(d)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e)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變更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對機荷高速公路西段(“機荷西段”)、鹽排高速公路(“鹽排高速”)、梅觀高速公路(“梅觀高速”)和清連二級公路的預計總標準車流量進行了獨立專業交通研究或內部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重新預測的預計總標準車流量調整特許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該會計估計變更減少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約人民幣22,997,000元，並將對未來上述高速公路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高速公路。

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本集團之兩大經營分部如下：

- 通行費業務；及
- 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服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務分部間未曾發生相互銷售。該等業務均不構成獨立的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5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特許經營安排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 人民幣千元	的建造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營業收入(來源於外部顧客)	2,152,551	739,430	149,835	-	3,041,816
經調整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	1,888,171	-	69,888	(32,484)	1,925,575
折舊和攤銷	(544,624)	-	(4,725)	(14,021)	(563,370)
財務收益	2,758	-	240	11,163	14,161
財務費用	(322,080)	-	(4)	(197,298)	(519,382)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稅後收益	119,470	-	-	-	119,470
應佔聯營稅後虧損	176,637	-	2,212	-	178,849
所得稅	(135,544)	-	(4,574)	(6,794)	(146,912)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967,168	-	-	-	967,168
聯營投資	1,388,170	-	10,332	-	1,398,502
撇除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非流動 資產的增加	171,214	739,430	2,802	1,575	915,021
二零零九年*					
營業收入(來源於外部顧客)	1,335,482	1,033,736	106,192	-	2,475,410
經調整之息稅折舊攤銷前收益	1,298,802	-	22,701	(40,445)	1,281,058
折舊和攤銷	(311,363)	-	(5,031)	(12,234)	(328,628)
財務收益	2,005	-	143	6,525	8,673
財務費用	(176,529)	-	(4)	(214,411)	(390,944)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稅後收益	252,049	-	-	-	252,049
應佔聯營稅後虧損	78,979	-	1,944	-	80,923
所得稅	(25,177)	-	(3,199)	(16,450)	(44,82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900,071	-	-	-	900,071
聯營投資	1,266,974	-	8,120	-	1,275,094
撇除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非流動 資產的增加	3,407,892	1,033,736	2,073	6,281	4,449,982

* 若干對比數字已經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方式。

5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特許經營安排				集團
	通行費	的建造服務	其他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0,609,109	1,125,205	174,875	752,263	22,661,452
負債	7,339,799	929,736	40,977	4,972,403	13,282,9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20,208,202	1,091,650	65,666	887,996	22,253,514
負債	6,702,062	1,200,532	70,058	5,371,010	13,343,662

* 若干對比數字已經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方式。

經調整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除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經調整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958,059	1,321,503
其他分部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2,484)	(40,445)
總分部	1,925,575	1,281,058
折舊	(102,156)	(82,038)
攤銷	(461,214)	(246,590)
融資成本 - 淨額	(505,221)	(382,271)
除稅前利潤	856,984	570,159

* 若干對比數字已經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方式。

本集團註冊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所有來源於外部客戶的營業收入均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另外，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均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因此無需列示地區分部。

本年約人民幣 524,491,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846,929,000 元)的營業收入來源於單家外部客戶。這些收入是由特許權服務下的建造收入。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21,909,189	8,310,512
未分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0,055	-
預付租賃款	394	-
投資物業	16,980	-
在建工程	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261	-
受限制現金	275,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7,0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0	-
其他應付款	-	200,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0,202
流動借貸	-	1,066,891
非流動借貸	-	3,639,146
衍生金融負債	-	25,696
總計	22,661,452	13,282,915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21,365,518	7,972,652
未分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79,648	-
投資物業	17,556	-
在建工程	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85	-
受限制現金	450,00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44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0	-
其他應付款	-	154,6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45
流動借貸	-	1,710,808
非流動借貸	-	3,499,385
總計	22,253,514	13,343,662

* 若干對比數字已經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方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集團

	樓宇 及建築物	設施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1,581	513,842	23,003	958,426
累計折舊	(67,741)	(181,066)	(12,643)	(261,450)
賬面淨值	353,840	332,776	10,360	696,97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353,840	332,776	10,360	696,976
購買子公司增加(附注 8)	29,640	17,603	1,215	48,458
在建工程轉入	151,885	277,632	-	429,517
增加	-	12,860	5,101	17,961
處置	-	(120)	-	(120)
折舊	(17,638)	(60,050)	(3,774)	(81,462)
年末賬面淨值	517,727	580,701	12,902	1,111,3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106	821,817	28,224	1,453,147
累計折舊	(85,379)	(241,116)	(15,322)	(341,817)
賬面淨值	517,727	580,701	12,902	1,111,3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7,727	580,701	12,902	1,111,330
在建工程轉入(附注 8)	2,453	18,334	-	20,787
增加	3,375	23,409	3,107	29,891
處置	(23,248)	(6,121)	(487)	(29,856)
折舊	(21,206)	(75,424)	(4,950)	(101,580)
年末賬面淨值	479,101	540,899	10,572	1,030,5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4,456	842,028	25,427	1,441,911
累計折舊	(95,355)	(301,129)	(14,855)	(411,339)
賬面淨值	479,101	540,899	10,572	1,030,57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公司

	樓宇 及建築物	設施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8,748	451,073	16,376	846,197
累計折舊	(46,187)	(143,420)	(9,805)	(199,412)
賬面淨值	332,561	307,653	6,571	646,78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2,561	307,653	6,571	646,785
在建工程轉入(附注 8)	33,724	17,120	-	50,844
增加	-	7,056	2,769	9,825
處置	-	(138)	(596)	(734)
折舊	(13,324)	(43,460)	(2,524)	(59,308)
年末賬面淨值	352,961	288,231	6,220	647,4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2,472	475,111	18,549	906,132
累計折舊	(59,511)	(186,880)	(12,329)	(258,720)
賬面淨值	352,961	288,231	6,220	647,4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2,961	288,231	6,220	647,412
在建工程轉入(附注 8)	-	10,962	-	10,962
增加	3,255	14,948	2,262	20,465
處置	(23,240)	(3,480)	(412)	(27,132)
折舊	(14,471)	(44,520)	(3,186)	(62,177)
年末賬面淨值	318,505	266,141	4,884	589,5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9,509	486,601	15,963	862,073
累計折舊	(41,004)	(220,460)	(11,079)	(272,543)
賬面淨值	318,505	266,141	4,884	589,530

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約為人民幣 4,582,000 元的樓宇、建築物及設備已提足折舊，但仍在繼續使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137,000 元)。本公司尚有淨值為人民幣 358,190,000 元的樓宇及建築物未辦妥產權證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61,203,000 元)。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的實際特點，公路及附屬房屋將於政府批准的收費期滿後無償歸還政府，因而本集團未有計劃獲取相關產權證書。

折舊費用其中人民幣 93,627,000(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70,851,000)在「經營成本」中支銷，而人民幣 7,953,000(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0,611,000)則計入「行政費用」中。

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指集團公司辦公樓附屬停車位，在預計壽命期 30 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7,556	18,132
攤銷	(576)	(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0	17,5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180	18,180
累計折舊	(1,200)	(624)
賬面淨值	16,980	17,556

8 在建工程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084	267,562	2,803	19,836
增加	55,690	180,494	11,191	33,812
購買子公司	-	858	-	-
轉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附注 6)	(20,787)	(429,517)	(10,962)	(50,844)
其他減少	(10,953)	(1,313)	(1,285)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34	18,084	1,747	2,80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尚未完成的收費公路中收費設施等建設開支。

9 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663,392	13,777,469	5,208,864	5,128,213
增加	739,430	1,033,736	161,760	172,821
購買子公司	-	3,094,975	-	-
其他轉出*	-	-	(20,420)	-
攤銷	(457,468)	(242,788)	(138,075)	(92,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45,354	17,663,392	5,212,129	5,208,864

*該轉出是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設立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后將外環高速公路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轉入該公司。

9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明細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淨值	增加	攤銷	帳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17,663,392	739,430	(457,468)	17,945,354
清連高速公路及清連一級公路	8,328,590	524,491	(97,673)	8,755,408
機荷高速公路東段	3,058,591	-	(160,365)	2,898,226
南光高速公路	2,456,161	161,376	(36,502)	2,581,035
鹽排高速	831,560	-	(34,925)	796,635
梅觀高速	766,794	51,004	(45,995)	771,803
鹽壩高速公路(鹽壩 A 段及鹽壩 B 段)	707,332	-	(16,805)	690,527
機荷西段	639,411	-	(38,548)	600,863
鹽壩高速公路(鹽壩 C 段)	554,362	-	(11,295)	543,067
清連二級公路	300,553	-	(15,360)	285,193
外環高速公路	20,038	2,559	-	22,597

本集團獲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限為 19 至 30 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單方面的撤銷選擇權。

本集團之子公司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清連公司」)所持有的清連一級公路、二級公路及完成改造後的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用來作為人民幣 3,633,900,000 元長期借款的抵押(附注 21(a))。本公司所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提供擔保，本公司以南光高速公路 47.30%收費權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作為反擔保(附注 21(c))。

10 預付租賃款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指看板使用權及軟件使用權，分別在租賃期及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110	15,912	-	-
增加	401	-	401	-
攤銷	(3,746)	(3,802)	(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5	12,110	394	-

11 子公司投資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4,922,766	4,942,72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11 子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主要子公司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	已發行股本/ 實收資本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梅觀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 公路，中國	人民幣 332,400,000 元	100%	-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機荷東段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 公路，中國	人民幣 440,000,000 元	100%	-
深圳市高速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	95%	5%
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美華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795,381,300 普通股，每股 1 港元	100%	-
高匯有限公司(「高匯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	100%
清連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中國	人民幣 2,040,000,000 元	51.37%	25%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 公路，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

*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設立。

12 對子公司的借款

此餘額為兩筆對清連公司的借款。

其中一筆借款帳面值為人民幣 818,333,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818,333,000 元)，此借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5%計息，並以清連公司經營清連高速公路(完成改造後)獲取之資金償還。本金及利息全部需於二零二二年前償還。該借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 788,954,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791,592,000 元)，乃根據預計現金流量按借款年利率 5.30%折現計算。

另一筆借款帳面餘額為人民幣 514,024,000 元(二零零九年：無)，此借款無抵押，按年利率 3.72%計息，並以清連公司經營清連高速公路(完成改造後)獲取之資金償還。本金及利息全部需於二零一二年前償還。由於貼現的影響不重大，該借款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近。

13 共同控制主體投資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0,071	1,212,980	195,033	601,296
應佔收益	119,470	252,049	-	-
共同控制主體宣派之股利及分配	(52,373)	(140,518)	(8,870)	(23,034)
轉為子公司-機荷東段公司投資	-	(424,440)	-	(383,2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168	900,071	186,163	195,033

年末餘額組成如下：

附注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101,999	101,999
應佔淨資產值	721,914	645,947	-	-
借予共同控制主體之墊付款	(b) 245,254	254,124	245,254	254,124
	967,168	900,071	347,253	356,123
減值撥備	(c) -	-	(161,090)	(161,090)
	967,168	900,071	186,163	195,033

13 共同控制主體投資(續)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所有共同控制主體情況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	所佔權益	
			直接	間接
深長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興建、經營及管理繞城公路，中國	51%	-
JadeEmpeorLimited(「JEL」)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	*55%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				
(「馬鄂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中國	-	**55%

* 對 JEL 的權益乃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美華公司而間接持有。

** JEL 為馬鄂公司的唯一權益所有者。本公司通過美華公司及 JEL 持有馬鄂公司 55%之權益。

(b) 此乃借予深長公司的墊付款。該等墊付款乃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對該等共同控制主體投資的一部分而投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按成本值列賬。

此等墊付款並無抵押、免利息，並以深長公司經營其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沒有回收性問題。

(c) 此乃本公司對深長公司的投資因其收費公路減值而計提的投資減值準備。與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進行了重新評估，認為無需對深長公司的特許無形資產計提進一步減值準備或撥回已計提的減值準備。

(d) 美華公司持有的 JEL55%的股權作為港幣 210,000,000 元長期借款(折合人民幣 178,688,000 元) (附注 21(a))以及港幣 112,000,000 元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幣 95,301,000 元) (附注 21(f))的質押。

(e)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主體業績及總資產及負債如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13 共同控制主體投資(續)

	機荷東段公司(i)		深長公司		JEL(已合併馬鄂公司)		合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187,769	192,927	640,390	645,979	828,159	838,906
流動資產	-	-	4,715	3,585	272,365	165,903	277,080	169,488
資產合計	-	-	192,484	196,512	912,755	811,882	1,105,239	1,008,394
非流動負債	-	-	245,254	254,124	116,327	96,707	361,581	350,831
流動負債	-	-	6,098	3,812	15,646	7,804	21,744	11,616
負債合計	-	-	251,352	257,936	131,973	104,511	383,325	362,447
收入	-	183,367	14,931	12,482	262,994	220,372	277,925	416,221
成本、費用及稅項	-	(9,170)	(12,374)	(9,393)	(146,081)	(145,609)	(158,455)	(164,172)
除所得稅後盈利	-	174,197	2,557	3,089	116,913	74,763	119,470	252,049

- (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購買了機荷東段公司剩餘 45% 股權，由此其轉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ii) 本集團對其共同控制主體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主體的承諾事項載於附注 3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14 聯營投資

附注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5,094	1,264,681	1,372,667	1,342,050
增加對聯營投資 (b)	89,600	45,000	89,600	45,000
應佔收益	178,849	80,923	-	-
聯營宣派股利及分配	(145,041)	(115,510)	(5,599)	(14,3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502	1,275,094	1,456,668	1,372,667

年末餘額組成如下：

附注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	1,456,668	1,372,667
應佔淨資產值	1,321,566	1,198,158	-	-
購買產生之商譽 (c)	76,936	76,936	-	-
	1,398,502	1,275,094	1,456,668	1,372,66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14 聯營投資(續)

(a) 本集團之聯營均于中國成立並經營，本集團應佔聯營的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如下：

名稱	法定地位及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資產		負債		收入		收益/(虧損)		*所佔權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	2009年 %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清龍公司」) (附注(b))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設施	719,548	512,463	522,998	397,988	181,899	158,938	95,173	80,361	40%	40%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15,000,000 元	項目管理諮詢、工程諮詢及工程建材的銷售	27,211	21,950	16,879	13,829	36,818	31,369	2,212	1,945	30%	30%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150,000,000 元	投資開發及經營管理高速公路	212,233	221,148	154,512	158,785	37,125	30,030	7,702	4,759	40%	40%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1,415,000,000 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設施	727,290	762,540	458,556	505,943	83,130	67,161	12,136	(2,570)	25%	25%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公司 (「南京三橋」)	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1,080,000,000 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836,163	841,535	585,560	601,447	71,238	61,327	10,515	(2,785)	25%	25%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陽茂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200,000,000 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513,340	579,387	285,509	341,425	100,803	89,173	19,869	12,438	25%	25%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西二環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668,123	680,209	457,363	490,959	63,615	42,978	21,511	(13,309)	25%	25%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人民幣 10,000,000 元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391,362	413,232	215,391	246,994	53,695	33,497	9,731	84	30%	30%
			4,095,270	4,032,464	2,696,768	2,757,370	628,323	514,473	178,849	80,92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聯營權益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聯營投資(續)

- (b)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對清龍公司增資人民幣 89,600,000 元，用於滿足其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建設對資金的需求。
- (c) 此乃本公司購買江中公司、陽茂公司及清龍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 30,135,000 元、人民幣 45,165,000 元及人民幣 1,636,000 元。經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d) 本集團所持有的清龍公司 40%的股權用作人民幣 665,000,000 元長期借款的抵押(附注 21(a))。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購買的對一間非上市公司的權益。由於該股權投資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以成本計量。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應收當地政府部門與工程建設 管理服務相關款項	193,395	138,960	193,395	138,960
- 其他客戶	51,932	37,753	23,966	18,044
其他應收款	36,456	34,121	54,198	41,792
預付款	13,866	5,693	5,818	4,697
應收利息	1,715	2,580	1,715	2,580
	297,364	219,107	279,092	206,073

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的公允價值近似於其賬面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標價。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應收賬款主要為對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確認收入而產生的應收深圳市相關政府部門之工程建設管理服務費計人民幣 193,395,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38,960,000 元)。

本公司目前受當地政府委託管理建設七項主要公路建設項目，南坪快速路一期工程(「南坪一期項目」)、南坪快速路二期工程(「南坪二期項目」)、橫坪一級公路項目(「橫坪項目」)、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輔道及機荷高速公路鹽田港支線特區檢查站工程項目(「梧桐山項目」)、北環深雲立交、龍大高速公路龍華擴建段(「龍華擴建項目」)以及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沿江項目」)，所獲得的回報為項目管理服務收入，而管理服務收入的厘定取決於項目預算造價與實際發生成本的節餘。

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公司對南坪二期項目、北環深雲立交項目、龍華擴建項目和沿江項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了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共為人民幣 33,61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分別根據預算造價審計結果及實際成本對橫坪項目及梧桐山項目確認了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合計約人民幣 42,234,000 元。

本公司需承擔該等項目超支的管理責任。對橫坪項目、南坪項目二期以及深雲立交，本公司需要承擔所有超出專案預算造價之工程費用；對南坪專案一期和梧桐山輔道及特檢站專案，若實際工程費用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內，本公司需承擔所有超出專案造價預算之工程費用，若超過預算造價的2.5%以上，本公司需與深圳市交通局共同承擔超支2.5%以上之部分；對沿江項目，包括超支責任等一系列條款在內的相關執行合同尚未詳細約定。根據該等專案的實際進展情況及基於審慎及合理的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發生超支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的可能性為低。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無到期或減值，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發出帳單	198,755	149,766
已發出帳單	46,572	26,947
	<u>245,327</u>	<u>176,713</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可根據交易方拖欠比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無外部信用等級之交易方		
-當地政府部門	196,695	138,960
-現有客戶，無過往拖欠還款記錄	47,372	37,171
-新客戶	1,260	582
	245,327	176,713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在報告日期，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9,893	38,645	81,962	19,078
1年以上	135,434	138,068	135,399	137,926
	245,327	176,713	217,361	157,004

帳齡分析乃根據從應收帳款之確認日期起至資產負債表日之期間列示。

- (c)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收費公路,收入主要以現金方式實現,通常不會有應收賬款餘額。因此本集團對於客戶並無特定的信用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過期的應收款項(二零零九年：無)。

17 受限制現金

	集團及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定期存款(附注 21 (f))	275,000	450,000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的項目撥款餘額(附注 25 (b))	21,962	30,882
沿江項目工程撥款	-	9,375
	296,962	490,2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金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標價(二零零九年：相同)。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521,535	477,474	271,860	267,621
三個月以內銀行存款	13,930	1,627	-	-
	535,465	479,101	271,860	267,621

銀行存款賺取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三個月以內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自 0.26%至 0.33%(二零零九年：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幣別折合人民幣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84,947	476,769	271,732	266,975
港幣	50,417	2,191	27	509
其他	101	141	101	137
	535,465	479,101	271,860	267,621

19 股本

	<u>集團及母公司</u>
	<u>2010年及2009年</u>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之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無限售條件之流通股	
-國有股	654,780
-法人股	560,620
-中國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	217,870
-香港上市外資股(H股)	747,500
	<u>2,180,770</u>
發行的普通股股數(/千股)	<u>2,180,770</u>

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並為註冊普通股股份。除流通限制及股利之幣值外，所有股份享有同等股東權利。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0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60,009	867,978	453,391	213,483	3,594,861
可轉債認股權證行權	860	-	-	-	860
轉移 (d)	254,719	-	-	(254,719)	-
購買子公司，原有權益增值	-	-	-	893,132	893,132
計提儲備金	-	50,953	-	-	50,9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588	918,931	453,391	851,896	4,539,806
現金流量套期(附注 24)					
-公允價值損失	-	-	-	(25,696)	(25,696)
-轉入財務費用	-	-	-	12,919	12,919
計提儲備金	-	74,108	-	-	74,1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588	993,039	453,391	839,119	4,601,137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60,009	867,978	453,391	254,719	3,636,097
可轉債認股權證行權	860	-	-	-	860
轉移 (d)	254,719	-	-	(254,719)	-
計提儲備金	-	50,953	-	-	50,9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588	918,931	453,391	-	3,687,910
計提儲備金	-	74,108	-	-	74,1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5,588	993,039	453,391	-	3,762,018

20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a) 按中國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除稅後收益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 (i) 彌補虧損；
- (ii) 10%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金額達到股本之50%，可以不再提取該項公積金；
- (iii) 由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轉入任意盈餘公積金；及
- (iv) 派發股利予股東。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之金額將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列報之稅後收益為計算基準。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是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溢價減去有關發行費用。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股份溢價只可用作增加股本。

(c)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按中國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於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除稅後收益的 10%，即人民幣 74,108,000(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50,953,000)被轉入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

留存收益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9,379	1,271,797	1,338,118	1,139,615
本年綜和收益	745,806	540,219	699,116	511,140
分配上年股利	(261,692)	(261,684)	(261,692)	(261,684)
提取儲備金	(74,108)	(50,953)	(74,108)	(50,9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385	1,499,379	1,701,434	1,338,118

20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 (d) 如附注 21(c)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 1,500,000,000 的附有分離式認股權證的分離交易可轉債。扣除所分攤交易費用后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當天計入其他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一份通函，認股權持有人到期未行權的，應當在到期時將原計入其他儲備的部分轉入股本溢價。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70,326 份權證已成功行權并轉換為 70,326 份股份，剩餘未行權部份已到期。故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將原計入其他儲備的到期認股權證公允價值人民幣 254,719,000 元轉入股本溢價。

21 借款

附注	集團		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有抵押 (a)	4,477,589	5,124,089	664,999	910,000
-無抵押	1,450,944	1,380,689	1,450,946	1,380,689
	5,928,533	6,504,778	2,115,945	2,290,689
其他借款-擔保 (b)	1,480	4,577	1,480	4,577
可轉換債券 (c)	1,316,166	1,255,661	1,316,166	1,255,661
公司債券 (d)	792,261	791,592	800,000	800,000
中期票據 (e)	699,498	-	699,873	-
	8,737,938	8,556,608	4,933,464	4,350,92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2,631)	(223,411)	(172,631)	(51,542)
	8,565,307	8,333,197	4,760,833	4,299,385
流動				
銀行借款				
-有抵押 (f)	364,185	449,055	268,884	449,055
-無抵押 (g)	810,075	1,120,402	530,075	1,116,000
	1,174,260	1,569,457	798,959	1,565,05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2,631	223,411	172,631	51,542
	1,346,891	1,792,868	971,590	1,616,597
借款合計	9,912,198	10,126,065	5,732,423	5,915,982

21 借款(續)

- (a) 非流動銀行借款中有港幣 210,000,000 元(折人民幣 178,689,000 元)以美華公司持有的 JEL55%的股權作質押(附注 13(d))；有人民幣 3,633,900,000 元的借款由本公司的子公司-清連公司的清連一級公路、清連二級公路及完成改造後的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附注 9)；另有人民幣 665,000,000 的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清龍公司 40%的股權作為抵押(附注 14(d))。
- (b) 其他借款為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借之西班牙政府借款共美元 223,420 元(折人民幣 1,480,000 元)。該借款年利率為 1.8%，由本公司的關聯方-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發行 15,000,000 份票面利率為 1%同時附送認股權證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該債券面值人民幣 1,500,000,000 元，從發行日起 6 年到期。該債券每年付息，到期還本。債券持有人有認股權證按照每份債券獲得 7.2 份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 A 股股票。債券負債及內含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於發行債券時確定。

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已包括在長期借款中，按照市場上同等條款之非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按債券的票面金額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的餘額，作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已于發行日當天計入權益內其他儲備中，並扣除可歸屬之交易費用。該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提供擔保，本公司再將南光高速公路 47.30%收費權質押給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作為反擔保(附注 9)。

21 借款(續)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可轉換債券各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計算如下：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的票面值	1,500,000	1,500,000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	(1,162,802)	(1,162,802)
權益部分	337,198	337,198
計入權益部份的發行費用	(9,284)	(9,284)
權益部份的稅務影響	(73,195)	(73,195)
計入儲備部份	254,719	254,71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	1,162,802	1,162,802
計入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	(32,018)	(32,01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初始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1,130,784	1,130,784
自發行日至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的 利息費用	124,877	67,248
本年度計提的利息費用	75,505	72,629
本年度支付的利息費用	(15,000)	(1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1,316,166	1,255,661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了長期公司債券人民幣 8 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 5.5%，期限為 15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該債券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本公司以其持有梅觀公司的 100% 權益提供反擔保。
- (e)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 7 億元的中期票據。該中期票據期限三年，採用付息式浮動利率按面值發行。第一年票面利率為 3.72%。
- (f) 流動借款中有港幣 316,000,000 元(折人民幣 268,884,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510,000,000 元(折人民幣 449,055,000 元))以金額為人民幣 275,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450,000,000 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作為質押(附注 17)；港幣 112,000,000 元(折人民幣 95,301,000 元)(二零零九年：無)以美華公司持有的 JEL55% 的股權作質押(附注 13(d))。
- (g) 流動借款中有人民幣 440,000,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60,000,000 元)借款為馬鄂公司委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放本公司。所述委託借款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不等，年利率均為 4.374%。

21 借款(續)

(h)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0	2009
無抵押的銀行借款		
-非流動	1.76%-5.13%	1.73%-4.86%
-流動	2.76%-4.60%	1.35%-4.38%
抵押的銀行借款-非流動	1.8%-6.12%	1.80%-6.12%
可轉換債券	5.5%	5.5%
公司債券	5.5%	5.5%
中期票據	3.72%	不適用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之還款期限如下：

集團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及債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45,411	1,789,817	1,480	3,051
一至二年	601,023	480,407	-	1,526
二至五年	1,476,420	1,628,193	2,015,664	1,255,661
五年以內合計	3,422,854	3,898,417	2,017,144	1,260,238
五年以上	3,679,939	4,175,818	792,261	791,592
	7,102,793	8,074,235	2,809,405	2,051,830

公司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及債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70,110	1,613,546	1,480	3,051
一至二年	601,023	379,589	-	1,526
二至五年	1,003,772	1,120,253	2,016,038	1,255,661
五年以內合計	2,574,905	3,113,388	2,017,518	1,260,238
五年以上	340,000	742,356	800,000	800,000
	2,914,905	3,855,744	2,817,518	2,060,238

21 借款(續)

(j) 非流動借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757,383	6,284,418	5,453,562	6,257,717
其他借款	-	1,526	-	1,496
可轉換股債券	1,316,166	1,255,661	1,370,606	1,310,256
公司債券	792,261	791,592	810,533	796,154
中期票據	699,498	-	699,498	-
	8,565,308	8,333,197	8,334,199	8,365,623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之公允價值乃基於按照一般銀行借款利率 1.76%至 6.12% (二零零九年：2.44%至 5.94%)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可轉換債券和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是分別按照同等非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 4.73%的年利率及可參考的公司債券的市場利率 5.30%的年利率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中期票據及流動借款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近。

(k) 借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價：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591,823	8,927,532	4,686,038	4,811,660
美元	1,480	4,577	1,480	4,577
港元	1,318,895	1,193,956	1,044,905	1,099,745
	9,912,198	10,126,065	5,732,423	5,915,982

21 借款(續)

(l) 本集團有以下尚可使用之銀行授信額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可於一年內使用	1,577,000	3,249,000
-可於一年以上使用	3,405,000	3,824,000
	<u>4,982,000</u>	<u>7,073,000</u>
固定利率		
-可於一年以上使用	795,000	260,000
	<u>5,777,000</u>	<u>7,333,000</u>

(m)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同重新定價日的固定利率借款：		
半年及半年以內	646,480	627,875
半年至1年	78,283	511,876
1至5年	2,160,120	2,228,266
5年以上	3,336,361	3,580,692
	<u>6,221,244</u>	<u>6,948,709</u>
浮動利率借款：		
半年及半年以內	3,690,954	3,177,356
	<u>9,912,198</u>	<u>10,126,065</u>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部分	194,951	199,618	131,304	135,691
-在 12 個月內收回部分	57,201	7,674	52,688	6,848
	252,152	207,292	183,992	142,539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消	(161,768)	(171,816)	(93,608)	(107,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0,384	35,476	90,384	35,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部分	937,786	939,705	79,051	93,473
-在 12 個月內收回部分	46,082	89,141	14,557	13,590
	983,868	1,028,846	93,608	107,063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消	(161,768)	(171,816)	(93,608)	(107,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822,100	857,030	-	-

遞延所得稅的總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1,554	390,279	(35,476)	16,981
購買子公司	-	527,124	-	-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89,838)	(95,849)	(54,908)	(52,4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716	821,554	(90,384)	(35,476)

22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提但尚未發 放之員工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公路養護 責任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稅地方 財政性補貼 人民幣千元 (附注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6,033	25,313	101,346
購買子公司	-	62,935	-	62,935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6,819	36,621	(429)	43,0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9	175,589	24,884	207,29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19	175,589	24,884	207,292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5,342)	50,728	(526)	44,8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7	226,317	24,358	252,152
集團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7,352	64,273		491,625
購買子公司	590,059	-		590,059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42,380)	(10,458)		(52,8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031	53,815		1,028,84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5,031	53,815		1,028,846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32,841)	(12,137)		(44,9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190	41,678		983,86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2 遞延所得稅(續)

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計提但尚未發 放之員工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公路養護 責任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稅地方 財政性補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76,033	25,313	101,346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5,992	35,630	(429)	41,1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2	111,663	24,884	142,53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992	111,663	24,884	142,539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4,517)	46,496	(526)	41,4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	158,159	24,358	183,992
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4,054	64,273		118,327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806)	(10,458)		(11,2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48	53,815		107,06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248	53,815		107,063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1,318)	(12,137)		(13,4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30	41,678		93,608

22 遞延所得稅(續)

- (a)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就以前年度獲得的原根據地方法規免徵企業所得稅的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確認了應補繳的企業所得稅人民幣 39,236,000 元(附注 35(b))。本公司已同當地稅務局確認，補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之後，計入資產負債表的相關地方財政性補貼收入在未來遞延進入綜合收益表時可以予以稅前扣除。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對該等暫時差異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 25%相應地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 25,313,000 元，作為二零一零年度所得稅費用的沖減。
- (b)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人民幣 195,662,000 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69,011,000 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抵扣虧損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年份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	12,154	12,154
2013	26,718	26,718
2014	30,139	30,139
2015	126,651	-
	<u>195,662</u>	<u>69,011</u>

2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集團		公司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02,355	304,133	446,645	304,133
購買子公司增加	-	251,741	-	-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新增	156,416	118,972	156,416	118,972
-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附注 29)	46,496	27,509	29,568	23,540
	<u>905,267</u>	<u>702,355</u>	<u>632,629</u>	<u>446,645</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2,832)</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2,435</u>	<u>702,355</u>	<u>632,629</u>	<u>446,645</u>

24 衍生金融負債

	附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現金流量套期	(a)	24,133	-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量套期	(b)	1,563	-
		<u>25,696</u>	<u>-</u>

(a) 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本公司採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對沖一筆港幣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和匯率風險。該筆借款的償還方式為：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於每年九月償還港幣 21,000,000 元，剩餘港幣 336,00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尚未結算的無本金交割貨幣掉期合約的本金金額為港幣 3.99 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無)。通過該合約安排，本集團按固定年利率 1.80% 支付利息費用並按約定的本金償還計畫支付以簽約當日人民幣對港幣即期匯率計算的人民幣本金，該借款原承擔的年度浮動利息費用(三個月 HIBOR+150BPS) 以及按還款計畫需償還的港幣本金被該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收取的利息和本金抵銷。該掉期合約從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每季度結算一次。

(b)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一筆港幣借款的匯率風險。該筆借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尚未結算的遠期外匯合約的本金金額為港幣 2.27 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無)。通過該合約安排，本公司將在合約到期日按合同約定的港幣對人民幣匯率購買港幣，以此對沖上述港幣借款的匯率風險。該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以淨值結算。

上述現金流量套期無屬無效套期部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注	集團		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進度應付款及質保金	(a)	939,783	1,072,990	177,072	242,015
工程建設項目履約保證金	(a)	203,735	141,388	119,303	85,415
工程建設委託管理項目撥款餘額	(b)	21,962	30,882	21,962	30,882
應付票據	(a)	3,025	52,769	3,025	52,769
聯營墊付款	(c)	46,500	46,500	46,500	46,500
應付沿江公司款項	(d)	40,794	582	40,794	582
應付利息		62,367	37,269	51,996	29,981
應付職工薪酬		62,690	52,780	46,562	39,944
其他		97,534	130,351	93,231	81,526
		1,478,390	1,565,511	600,445	609,6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37,293	1,144,923	422,129	325,832
1年以上	341,097	420,588	178,316	283,782
	1,478,390	1,565,511	600,445	609,614

帳齡分析乃根據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確認日期起至資產負債表日之期間列示。

- (a) 此等款項分別為本集團建造的公路項目的工程應付款及質保金人民幣 939,783,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072,990,000 元)；203,735,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41,388,000 元)及有關工程建設支出之應付票據人民幣 3,025,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52,769,000 元)。應付票據按年利率 4.2%(二零零九年：2%至 4.8%)計算，並於一年內結算。
- (b) 此乃有關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簽訂的建設管理合同本公司對管理建設橫坪項目，該款為政府部門撥付的工程款(附注 17)。

2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 (c) 此等款項為本公司的聯營-南京三橋之墊付款，為人民幣 46,500,000 元。
- (d) 該餘額與本公司基於一項管理服務合同的代管沿江項目有關。根據該合同，本公司由政府授權為沿江項目的建造、經營及維護提供工程管理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餘額代表與沿江項目有關的淨應付款項。
- (e) 本集團的供應商對本集團無特別信用期要求。

26 其他收益/(損失) –淨額

	附注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a)	-	(2,332)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1,458	(93)
其他		926	2,326
		<u>2,384</u>	<u>(99)</u>

- (a) 為控制利率變化的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分別簽訂了人民幣利率掉期和遠期外匯合同衍生金融工具，兩項協議到期日均為二零零九年。

27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附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安排的建造成本	(a)	739,430	1,033,736
營業稅項	(b)	77,370	47,823
員工福利成本	28	176,949	145,517
道路維修費用		148,730	69,291
折舊與攤銷		563,370	328,628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56,416	118,972
日常消耗		25,552	24,009
運輸費用		11,991	10,756
國際審計師薪金			
-年度審計		2,020	1,970
-其他審計/審閱服務		200	270
法定審計師酬金			
-年度審計		880	880
-其他審計/審閱服務		300	1,450
租賃費用		2,669	2,896
仲介費用		8,154	7,959
收費公路網路管理費		5,907	13,274
物料消耗		7,741	5,176
其他費用		52,635	43,246
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總計		<u>1,980,314</u>	<u>1,855,853</u>

- (a) 此為在本期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及改造服務的相關建造成本。
- (b) 此金額包括對本集團的公路收費收入、提供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所計提的中國營業稅及附加稅費分別為人民幣 67,715,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43,721,000 元)、人民幣 5,174,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018,000 元)及人民幣 4,481,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3,084,000 元)。

本集團的公路收費收入相關稅項包括下列各項：

- 按收費公路收入之 3%或 5%繳付中國營業稅；
- 按中國營業稅的 7%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及
- 按中國營業稅的 3%繳付教育費附加。

28 雇員福利成本

	附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146,465	121,694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a)	8,714	7,250
其他員工福利		21,770	16,573
		<u>176,949</u>	<u>145,517</u>

(a) 本集團參與由當地社會福利管理局統籌之職工退休福利計劃。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需每月按員工每月工資之 10%至 11%(二零零九年：10%至 11%)供款，該管理局將負責發放退休金予本集團退休之員工，而本集團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監事已付及應付之袍金、薪金及會議津貼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會議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楊海先生	-	958	-	958
吳亞德先生	-	958	-	958
李景奇先生	-	-	-	-
趙俊榮先生	-	-	-	-
謝日康先生	-	-	-	-
林向科先生	-	-	-	-
張楊女士	-	-	9	9
趙志鋸先生	350	-	8	358
林懷漢先生	150	-	8	158
丁福祥先生	150	-	8	158
王海濤先生	150	-	9	159
張立民先生	150	-	10	160
鐘珊群先生	-	-	-	-
方傑先生	-	539	8	547
何森先生(i)	-	-	6	6

28 雇員福利成本(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監事已付及應付之袍金、薪金及會議津貼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會議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楊海先生	-	958	-	958
吳亞德先生	-	958	-	958
李景奇先生	-	-	-	-
趙俊榮先生	-	-	-	-
謝日康先生	-	-	-	-
林向科先生	-	-	7	7
張楊女士	-	-	12	12
趙志鋁先生	350	-	18	368
林懷漢先生	150	-	16	166
丁福祥先生	150	-	15	165
王海濤先生	150	-	15	165
張立民先生	150	-	15	165
鐘珊群先生	-	-	-	-
楊欽華先生(ii)	-	-	14	14
方傑先生	-	471	19	490
姜路明先生(iii)	-	247	5.5	252.5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上任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辭任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辭任

此外，董事監事還獲取了其他福利和津貼，包括職工醫療保險計畫、節日費及車輛補助等。

28 僱員福利成本(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海先生、吳亞德先生、姜路明先生、方傑、何森先生分別獲取了其他福利及津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2,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2,000 元)、人民幣 32,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2,000 元)、無(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9,000 元)、人民幣 86,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65,000 元)、人民幣 6,000 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楊海先生、吳亞德先生、姜路明先生、方傑先生分別獲取了退休計畫的雇主供款人民幣 45,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45,000 元)、人民幣 45,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45,000 元)、無(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1,000 元)、人民幣 38,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36,00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本年度支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2,962	2,728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以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均屬港幣 1,0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851,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881,000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折合人民幣 1,276,000 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321,000 元))的組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29 財務收益與財務費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161	8,673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78,873	375,187
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利息	140,637	116,262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22,704)	(125,156)
	496,806	366,293
其他利息費用(附注 23)	46,496	27,509
其他借貸成本	4,940	807
外匯淨收益	(28,860)	(3,665)
	519,382	390,944
財務費用 – 淨額	505,221	382,271

為建設收費公路及有關設施而專門融資所產生的借貸成本共人民幣 22,704,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125,156,000 元)在年內資本化，並計入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增加中。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介乎 3.84%至 5.508%(二零零九年：5.346%至 6.12%)之間。

30 所得稅費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750	140,675
遞延所得稅		
-其他暫時差異	(89,838)	(95,849)
所得稅費用	146,912	44,826

30 所得稅費用(續)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所得稅法和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將會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 5 年時間內逐步過渡至 25%。稅率為二零零八年 18%，二零零九年 20%，二零一零年 22%，二零一一年 24%，二零一二年 25%。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按其應課稅收益及各自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2%(二零零九年：20%)計算。

- (b)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華公司和高匯公司分別於香港和英屬維京群島成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國稅函[2010]651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境外公司居民企業認定問題的批復》，美華公司與高匯公司被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實施相應的稅收管理。
- (c) 本集團對除稅前收益計提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的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收益	856,984	570,159
減：應佔共同控制主體收益	(119,470)	(252,049)
應佔聯營收益	(178,849)	(80,923)
	558,665	237,187
按稅率 22%(二零零九年：20%)計算之稅項	122,906	47,438
稅項影響：		
遞延所得稅轉會時稅率差異的影響	(6,087)	(15,086)
可轉債發行費用攤銷	(340)	(309)
不可扣稅之支出	4,721	13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損	27,863	12,652
無須課稅之收入	(2,151)	-
所得稅費用	146,912	44,826

3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收益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收益為人民幣 699,116,000 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511,140,000 元)。

32 每股收益

基本 –

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收益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計算。

	2010 年	2009 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收益(人民幣千元)	745,806	540,219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千股)	2,180,770	2,180,712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342	0.248

稀釋 –

稀釋每股收益以根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調整後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綜合收益除以調整後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本公司與截至本年底期間不存在潛在的稀釋性股份，故稀釋每股收益等於基本每股收益。

33 股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股利分別為人民幣 261,692,000 元(每股人民幣 0.12 元)及人民幣 261,684,000 元(每股人民幣 0.12 元)。董事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的末期股利每股 0.16 元，合計為人民幣 348,923,000 元。該股利將於二零一零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此項擬派股利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利，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留存收益之分派。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 0.16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0.12 元)	348,923	261,692

34 經營產生之現金

由本年收益調節為經營活動之現金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收益	710,072	525,333
調整項目：		
－所得稅	146,912	44,826
－折舊	102,156	82,038
－攤銷	461,214	246,59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處置(收益)/損失	(1,458)	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2,332
－財務費用-淨額	505,221	382,271
－應佔共同控制主體收益	(119,470)	(252,049)
－應佔聯營收益	(178,849)	(80,923)
－大修準備金	156,416	118,97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購買的影響)：		
－存貨	34	(3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8,257)	104,519
－其他應付款	103,559	(266,756)
經營產生之現金	1,807,550	906,885

35 或然負債

(a) 工程建設管理合同

對南坪二期項目及深圳北環至深雲立交改造工程，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局分別提供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 元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本公司簽訂了一項工程建造管理合同。針對該合同，本公司已向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寶通公司」)提供人民幣 500,000 元的履約銀行保函。

35 或然負債(續)

(b) 補繳稅款之滯納金

依據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當地稅局」)的通知和本公司與政府相關機構溝通的結果，本集團在 2009 年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了應補繳企業所得稅負債人民幣 39,236,000 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補繳稅款數額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也尚未獲得當地稅局和其他相關機構免除相關滯納金的正式書面批准，不能對其進行合理估計，因此本公司維持原有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估計，亦未對滯納金計提相關撥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公司尚未繳納該企業所得稅負債人民幣 39,236,000 元。

(c) 未決仲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快速路工程中與深圳市鵬城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南坪快速路(一期)項目工程承包合同第 13 合同段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於二零零七年度該公司因對該合同項下部分項目所適用的單價持有異議，向深圳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仲裁尚在審理之中。根據該合同有關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仲裁結果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設的南坪項目一期中與吉林省長城路橋建工有限公司簽訂有關南坪一期的合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該公司因對該合同項下部分項目所適用的工程量及單價持有異議，向深圳市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截至本報告日，該仲裁已撤銷，但本公司仍在與該公司對工程量及單價進行協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協商結果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36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生的資本及投資之承擔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支出		
-已簽約但未撥備	40,791	337,384
-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	1,240,536	1,903,996
	<u>1,281,327</u>	<u>2,241,380</u>
投資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235,482	132,000
	<u>235,482</u>	<u>132,000</u>
	<u>1,516,809</u>	<u>2,373,380</u>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為南光公路工程、外環高速公路、清連高速公路及梅觀公路改擴建項目的資本支出承諾。上述投資承擔主要為董事會批准的對清龍公司及清連公司的增資承諾。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銀行借款額及外部融資安排足以滿足以上承擔之支出。

37 關聯方交易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共累計間接持有本公司 50.89%的權益並成為本公司的母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原最終控股公司—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將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深圳國際 40.55%的權益轉讓給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的深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由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變更為深圳投控。深圳投控已就上述轉讓相關事宜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豁免其就深圳國際和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截至本報告日，深圳投控尚未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復。

37 關聯方交易(續)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附注 21(b)、21(g)、25(c)和 25(d)所載之有關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借款擔保、墊付款及借款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本年內有以下主要關聯方交易：

(a) 在建工程之資本支出及應付款餘額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作為在建工程核算及收到的在建工程建設保證金		
-國有企業	670,088	522,376
應付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		
-國有企業	318,262	1,018,122

(b) 支付工程管理服務費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聯營-顧問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工程管理服務，管理服務費用總額約人民幣 122,690,000 元。其中主要為顧問公司于以前年度中標為清連公司高速專案提供管理服務。于本年度，本集團向顧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人民幣 23,869,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4,184,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累計向顧問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用約人民幣 96,719,000 元。

(c) 委託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寶通公司(深圳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合同。根據該合同，寶通公司將其持有的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大公司」)89.93%股權委託予本公司代為經營管理。委託管理合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寶通公司保留對龍大公司的法律所有權及風險與報酬/責任。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可獲得委託經營管理費用，以年度計算，按人民幣1,500萬元或經審計確認的龍大公司當年淨利潤8%(惟無論如何，將以人民幣2,500萬元為上限)兩者孰高的原則確定。於本年度所確認的委託管理服務費計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已由寶通公司支付給本公司。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委託管理(續)

如附注 25(d)所述，本公司由政府授權為沿江項目的建造、經營及維護提供工程管理服務。沿江項目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深圳國際所控股的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所有。管理服務未用按沿江項目建設投資概算的 1.5% 計取。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了該工程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21,636,000 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 29,581,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公司與寶通公司簽定工程建造管理合同。根據該合同，寶通公司委託本公司代建龍大高速龍華擴建段(「龍華擴建段」)。該專案建設工期為二十四個月，自代建合同簽訂日起算。於二零一零年，由於該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的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本公司已發生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管理費等額確認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1,294,000元(附注16(a))。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0,225	9,611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本公司於本年度共有主要管理人員 22 人(二零零九年：23 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補充資料

財務報表調節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之差異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占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占權益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列報	745,806	8,648,827
香港財務準則調整：		
- 建造服務收入及收益之確認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	42,465
按香港財務準則調整後列報	745,806	8,691,292